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9】第0505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3
一、《问询函》问题 1.....	3
二、《问询函》问题 2.....	47
三、《问询函》问题 3.....	49
四、《问询函》问题 4.....	54
五、《问询函》问题 5.....	64
六、《问询函》问题 6.....	77
七、《问询函》问题 9.....	88
八、《问询函》问题 12.....	109
九、《问询函》问题 13.....	112
十、《问询函》问题 14.....	115
十一、《问询函》问题 34.....	146
十二、《问询函》问题 36.....	149
十三、《问询函》问题 37.....	149
十四、《问询函》问题 38.....	155
第二部分 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及变化情况.....	15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6
二、发行人的业务.....	157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8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0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2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3
八、发行人的税务.....	163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5
十、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67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1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9】第 0505 号

致：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报字【2019】第 0027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观意字【2019】第 0365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431 号《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同时鉴于天健会计师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字（2019）第 2-54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计报告》基准日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基于上述一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

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04 年设立时存在以实物资产出资情形，设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 2005 年 7 月时存在以房产和人力资源出资情形，且增资的房产未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家明与武汉光谷、广东太垦签订的出资协议中曾包含对赌条款。2011 年 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 1 年引入了新股东杜成城。

请发行人说明：（1）2004 年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关，评估价值是否合理，是否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出资后的使用情况，采用实物而非现金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出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已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原因及影响；（2）2005 年 7 月瑕疵出资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4）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

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程家明与武汉光谷、广东太垦签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赌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约定的增资价格和增资金额与实际增资价格及增资金额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出资是否实际缴付至发行人，具体缴付时间，对赌条款是否彻底解除；其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存在，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解除情况，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历次股权转让、分红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7）杜成城等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4年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关，评估价值是否合理，是否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出资后的使用情况，采用实物而非现金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出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已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原因及影响

1、2004年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关，评估价值是否合理，是否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出资后的使用情况，采用实物而非现金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

（1）2004年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根据湖北金石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兴图新科有限设立时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金评报字[2004]第B0310号），兴图

新科有限设立时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为 30.58 万元，实物资产评估明细及其评估价值具体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万元）
1	办公计算机	4	2.50
2	HP 笔记本电脑	1	1.20
3	美的中央空调	1	2.08
4	XELTEK 读写器	1	2.20
5	联想笔记本	1	1.50
6	光栅控制及显示板卡	1	9.50
7	音视频采集卡	4	1.60
8	6U 磐仪工控机箱	1	10.00
合计			30.58

上述实物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品名称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用途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1	办公计算机	用于雷达/视音频图像处理的办公用固定资产	是
2	HP 笔记本电脑	用于雷达/视音频图像处理的办公用固定资产	是
3	美的中央空调	办公服务用固定资产	是
4	XELTEK 读写器	硬件开发设备，用于图像处理产品开发用固定资产	是
5	联想笔记本	用于雷达/视音频图像处理的办公用固定资产	是
6	光栅控制及显示板卡	雷达/视音频图像处理（传输）设备，用于生产图传产品的原材料	是
7	音视频采集卡	雷达/视音频图像处理（采集）设备，用于生产图传产品的原材料	是
8	6U 磐仪工控机箱	雷达/视音频图像处理（采集/存储）设备，用于调试图传产品的固定资产	是

注：2004-2006 年，发行人前身兴图新科有限处于初创阶段，主营业务为雷达图像处理、视音频图像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及销售。

（2）评估价值是否合理

2019 年 8 月 20 日，经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众联评复字【2019】第 1002 号《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湖北金石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金评报字[2004]第 B03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原报告”）进行复核，认为：1、原报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2、原报告的评估目的虽然表述不准确，但与所发生的经济行为是匹配的；3、原报告的评估方法

基本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4、原报告的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评估准则要求；5、原报告中评估目的表述为“为投资参股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原报告的评估目的表述不完整，其评估的实际系对股东程家明和陈爱民拟用于出资的办公计算机、HP 笔记本电脑和美的中央空调等 8 项实物资产（以下简称“原报告委估资产”）在 2004 年 6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投资参股提供价值参考；6、原报告中评估范围描述为“股东所拥有的实物资产”，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评估范围应描述为“股东程家明和陈爱民拟用于出资的办公计算机、HP 笔记本电脑和美的中央空调等 8 项实物资产”；7、原报告所用评估方法描述为市场法，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原报告使用的评估方法实际为成本法；8、原报告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信息披露不充分，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应披露的申报信息包括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购置使用日期；9、截至复核报告日，复核工作组无法与湖北金石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取得联系，故本次复核未能取得鄂金评报字【2004】第 B03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说明，亦未能取得委估资产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采购发票等工作底稿。经现场核实，原报告委估资产已于 2014 年 5 月清理处置，复核人员取得了资产处置的会计凭证及附件，收集并核对了委托方提供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实物移交清单等资料，认为被复核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总体合理。

（3）是否实际转移至发行人以及出资后的使用情况

2004 年 6 月 10 日，武汉莲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武莲会验字[2004]第 0823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10 日，兴图新科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30.58 万元，货币出资 19.42 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实物资产接收单位兴图新科有限提供的《实物移交清单》、固定资产清理的清单及记账凭证、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对实物资产出资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实物出资的相关资产已转移至兴图新科有限，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于 2014 年进行了固定资产清理。

（4）采用实物而非现金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程家明出具的说明，兴图新科有限成立前，程家明以自有资金采购了部分商品，计划从事视音频图像处理的前期技术与开发，具体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实物资产来源
1	HP 笔记本电脑	个人自有资金购买
2	XELTEK 读写器	个人自有资金购买
3	联想笔记本	个人自有资金购买
4	光栅控制及显示板卡	个人自有资金购买
5	音视频采集卡	个人自有资金购买
6	6U 磐仪工控机箱	个人自有资金购买

2004 年，程家明与陈爱民计划成立兴图新科有限并开展雷达图像处理、视音频图像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及销售等相关业务。鉴于《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实物进行出资，程家明考虑到其当时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的能力有限，以及新成立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设备需求，决定通过将个人所有的上述已采购的商品以及其实际控制的武汉兴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图电子”）清算后分配的剩余实物资产办公计算机和美的中央空调注入兴图新科有限，既满足兴图新科有限未来开展业务所需设备的需求，也解决了个人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存在局限的问题。

2、本次出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已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说明，2004 年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实物资产来源
1	办公计算机	武汉兴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分配财产
2	HP 笔记本电脑	个人自有资金购买
3	美的中央空调	武汉兴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分配财产
4	XELTEK 读写器	个人自有资金购买
5	联想笔记本	个人自有资金购买
6	光栅控制及显示板卡	个人自有资金购买
7	音视频采集卡	个人自有资金购买
8	6U 磐仪工控机箱	个人自有资金购买

根据股东程家明提供的说明，上述向兴图新科有限进行实物资产出资的办公计算机和美的中央空调为已注销的兴图电子的清算后分配的剩余实物资产，其余均为程家明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商品。另外，在兴图新科有限设立前，程家明即与陈爱民协商一致，约定由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兴图新科有限，并约定由

程家明持有兴图新科有限 70% 股权，陈爱民持有兴图新科有限 30% 股权。在程家明现金出资 13.19 万元、陈爱民现金出资 6.23 万元的前提下，程家明自愿将上述实物资产中的 30%、价值 8.77 万元的部分赠予给陈爱民，并由陈爱民将该等实物资产作为其向兴图新科有限的出资。

兴图电子为程家明曾经控制的公司，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家明	21.00	70%
2	李群英	9.00	30%
-	合计	30.00	100%

经查询兴图电子的工商底档、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纳税人状态变更信息查询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进行查询，该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 日成立，2004 年 9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于 2010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

由于兴图电子已经注销，其工商底档中未能查询到注销时的清算报告，同时，公司联系不到兴图电子曾经的股东李群英，本所律师无法对其进行访谈，因此，无法断定上述向兴图新科有限进行实物资产出资的办公计算机和美的中央空调确为兴图电子清算后分配给股东程家明的财产，不能排除兴图电子的原股东或第三人就上述资产主张侵权之债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兴图电子的原股东或第三人有权向程家明个人主张返还财产、赔偿损失，属于兴图电子曾经的股东李群英或第三人与程家明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对程家明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影响。另外，根据程家明本人出具的说明、武汉莲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莲会验字[2004]第 0823 号《验资报告》、实物资产接收单位兴图新科有限提供的《实物移交清单》、固定资产清理的清单及记账凭证，并对以实物资产出资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实物资产确已交付兴图新科有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因此，上述相关实物出资的资产所有权自交付时已转移至兴图新科有限，不存在股东对兴图新科有限出资不到位的情形，兴图新科有限的资本充实不受影响。

股东程家明和陈爱民出具承诺，“若因历史上本人以实物资产出资事宜而出现任何第三方针对兴图新科及其股东主张权利的情形，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承担；如因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事宜而导致兴图新科及其股东遭受任何损失，或因前述以

实物资产出资事项存在瑕疵而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本人保证将赔偿因此给兴图新科及相关股东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查询相关材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事项引发的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认为，程家明和陈爱民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交付兴图新科有限，兴图新科有限的资本充实不受影响；相关实物资产可能存在的权属问题属于兴图电子曾经的股东或第三人与程家明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对程家明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影响，且已经由程家明和陈爱民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实物资产可能存在的权属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湖北金石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金评报字[2004]第 B03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复字【2019】第 1002 号《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武汉莲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莲会验字[2004]第 0823 号《验资报告》、体现固定资产及存货的记账凭证、实物资产转移清单、实物移交清单、固定资产清理的清单及记账凭证、兴图电子的工商底档、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纳税人状态变更信息查询、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对实物资产出资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经查询相关材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事项引发的纠纷或争议；

2、程家明和陈爱民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交付兴图新科有限且用于主营业务，兴图新科有限的资本充实不受影响；相关实物资产中部分资产可能存在的权属问题属于兴图电子曾经的股东或第三人与程家明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对程家明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且已经由程家明和陈爱民出具承担相关责

任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部分实物资产可能存在的权属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经查询相关材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确认，采用实物资产出资具有合理性；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复字【2019】第 1002 号《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对上述实物资产出资进行评估的湖北金石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金评报字[2004]第 B03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结果总体合理。

（二）2005 年 7 月瑕疵出资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05 年 7 月瑕疵出资事项的影响

2005 年 6 月 20 日，程家明、陈爱民及东湖创业中心共同作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变更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程家明增加注册资本 125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85.49 万元、人力资源股出资 39.51 万元；陈爱民增加注册资本 5 万元，出资方式为人力资源股出资 5 万元；东湖创业中心增加注册资本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6 月 23 日，湖北正丰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程家明本次出资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正丰评报字[2005]第 0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程家明所拥有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85.49 万元。

上述程家明、陈爱民以“人力资源”出资系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武新管综[2001]10 号《武汉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支持武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武汉·中国光谷）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七项“股东以人力资源入股的，经全体股东约定，可以占注册资本的 35%（含 35%）以内”的规定进行的出资安排。另外，程家明用以出资的房屋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为兴图新科有限的相关手续。

鉴于程家明、陈爱民依据上述相关规定以“人力资源”出资的方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方式的相关规定；程家明用以出资的房屋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为兴图新科有限的相关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出资存在瑕疵。对于上述兴图新科有限2005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时存在的股东出资未到位的情况，2010年7月，程家明和陈爱民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补足了前述未到位的出资。2010年7月27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证天通[2010]验字1199号《武汉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2010年变更验资报告》，验证兴图新科有限收到程家明和陈爱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在补足上述出资后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将兴图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未受到不利影响。

2、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8月12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股东2005年以人力资源出资符合武新管综[2001]10号《武汉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支持武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武汉·中国光谷）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之规定，2005年7月1日，我局依法核准了其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元。2011年1月26日，武汉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6月的股权、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符合2005年的政策要求，不属重大违法行为，本局截至目前暂未因其2005年6月实物出资、人力资源出资对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兴图新科电子”）及相关股东进行过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对相关股东程家明、陈爱民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程家明、陈爱民未因前述人力资源出资瑕疵及房屋出资未到位的情形而受到过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工商主管机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亦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确认；2010年7月进行出资规范时，规范方案已经兴图新科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兴图新科股东的访谈，兴图新科股东就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会相关文件、出资价款支付凭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湖北正丰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程家明本次出资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鄂正丰评报字[2005]第 0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0]验字 1199 号《武汉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变更验资报告》、武新管综[2001]10 号《武汉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支持武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武汉·中国光谷）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图新科有限 2005 年增资时存在根据相关规定以“人力资源”进行出资的情形且存在实物资产出资未到位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该等未到位的出资已由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补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此引发的纠纷和争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等，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9 次增资，7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增资及转让的具体情况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1	2005.6	第一次增资	程家明以商住宅楼出资 85.49 万元、人力资源出资 39.51 万元，合计认缴新增出资 125 万元；陈爱民以人力资源出资 5 万元；东湖创业中心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兴图新科有限向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申请项目资金资助并立项，兴图新科有限与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湖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创业项目合同》（立项代码：06C26224200392），合同约定由兴图新科有限新增投资 52.1 万元，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资助兴图新科有限 25 万元，东湖开发区管委会或其推荐的投资方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 30 万元，东湖创业中心作为国内早期的孵化器，以投资的形式对区域内的中小高科技创业企业在发展初期给予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	程家明和陈爱民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东湖创业中心为 1.5 元/注册资本	经协商确定投资价格	东湖创业中心增资价款已支付；程家明和陈爱民于 2010 年 7 月以货币资金补足了商住宅楼未能过户以及人力资源出资的瑕疵
2	2007.5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东湖创业中心将持有的兴图新科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家明	东湖创业中心早期作为孵化器，在中小高科技创业企业的发展初期给予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待公司该阶段发展稳定时退出	1.5 元/注册资本	东湖创业中心作为孵化器，根据当时的有关政策规定按原增资价格退出	经访谈股东程家明确认，股权受让价款已支付
3	2008.9	第二次增资	程家明和陈爱民分别以货币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10 万元	满足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创始人增资，参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增资价款已支付

4	2009.9	第三次 增资	程家明和陈爱民分别以货币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5万元、55万元	满足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创始人增资，参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增资价款已支付
5	2009.10	第四次 增资	创业中心公司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	2元/注册资本	经协商确定投资价格	增资价款已支付
6	2010.12	第二次 股权转让	程家明将其持有的兴图新科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国友；将其持有的兴图新科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梦兰；将其持有的兴图新科有限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智勇；将其持有的兴图新科有限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淑敏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张国友、方梦兰、王智勇、乔淑敏均为实际控制人程家明的朋友，认可公司的发展及预期，决定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1.5元/注册资本	经协商确定投资价格，各方访谈确认定价公允	张国友、方梦兰、王智勇、乔淑敏4人的股权受让价款均已支付
7	2012.5	第三次 股权转让	创业中心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70万股股份转让给程家明	创业中心公司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1.67元/股	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程家明的股份受让价款已支付
8	2012.12	第四次 股权转让	张国友将持有的发行人36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伟	张伟为张国友的亲属，本次转让系基于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1.72元/股	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各方访谈确认定价公允	张伟的股份受让价款已支付

9	2012.12	第五次 增资	程家明以货币出资85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兴图投资以货币出资1,19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	程家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增资是为满足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兴图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本次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1.7元/股	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增资价款已支付
10	2013.3	第六次 增资	华汇创投以货币出资81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华汇创投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及预期，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2.7元/股	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各方访谈确认定价公允	增资价款已支付
11	2015.7	第五次 股权转让	乔淑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万股股份转让给程家明	乔淑敏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退出	3.9元/股	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各方访谈确认定价公允	程家明的股份受让价款已支付
12	2017.1	第七次 增资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13	2017.6	第八次 增资	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以货币出资共计2,400万元，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7.87万元、61.13万元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及预期，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11.48元/股	根据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预测，并参考同行业的估值情况，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各方访谈确认定价公允	增资价款已支付
14	2017.7	第六次 股权转让	程家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0.35万股股份转让给汇智蓝健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汇智蓝健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及预期，决定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11.48元/股	参考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同期的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双方访谈确认定价公允	汇智蓝健的股份受让价款已支付

15	2018.4	第七次股权转让	华汇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万股股份转让给杜成城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及预期，经与发行人股东华汇创投协商后决定通过受让其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11.18元/股	参考同期汇智蓝健受让程家明股份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双方访谈确认定价公允。 (补偿杜成城因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二期增资导致的股权稀释，华汇创投补偿给杜成城现金45.75万元)	杜成城的股权受让价款已支付；华汇创投的现金补充金额已支付
16	2018.8	第九次增资	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以货币出资共计2,600万元，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4.23万元、90.77万元	系根据《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进行的二期出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赌协议”部分）	8.81元/股	参考发行人当时的业绩情况、对发行人的估值进行了调整，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各方访谈确认定价公允	增资价款已支付

【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增资及转让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以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机构股东授权的代表及法人/机构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确认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对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程家明	<p>1991年7月至1997年5月，任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工程师、项目负责人；</p> <p>1997年6月至1998年7月，任合肥中科大爱克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p> <p>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任武汉龙凌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p> <p>1999年9月至2004年5月，任武汉兴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p> <p>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武汉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p> <p>2011年1月至今，任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 <p>2012年12月至今，任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2015年至今，任武汉智慧易视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易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2016年至今，任武汉启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启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在发行人任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陈爱民	<p>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江汉油田第三石油机械厂研究所助理工程师；</p> <p>1996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江汉石油机械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p> <p>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武汉兴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p> <p>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武汉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p> <p>2011年1月至今，任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创兴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2017年至今，任湖北兴图天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在发行人任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3	方梦兰	<p>1980年至1984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通信站服役；</p> <p>1984年至1992年4月，任洪山区卫生局党办机要员，团委副书记；</p> <p>1992年4月至2002年，任武汉市九头鸟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长、办公室主任；</p> <p>2002年公司改制待岗至2013年退休；</p> <p>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2015年4月至今，任湖北云智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p>	原任发行人董事，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自有资金
4	王智勇	2005年至今，任武汉液压气动工业公司财务科长。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自有资金
5	张伟	<p>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公司；</p> <p>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荆州恒春茂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p>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自有资金

6	杜成城	1988年，汕头市达濠中学任教； 1998年至今，任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至今，任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年至今，任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至今，任汕头万顺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12年至今，任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至今，任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至今，任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至今，任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至今，为汕头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至今，为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至今，为广东万顺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自有资金
---	-----	---	----------	------

2、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法人/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谷人才创投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47289253F）、光谷人才创投提供的《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及光谷人才创投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光谷人才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0日
总认缴出资额	6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城C5栋3楼
管理人	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光谷人才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00%
2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00%
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98.00	79.33%
4	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2.00	0.67%
合计			60,000.00	100.00%

根据光谷人才创投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光谷人才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00	35.00%
2	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0.00	34.00%
3	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00	31.00%
合计		500.00	100.00%

(i)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100.00%
合计		67,000.00	100.00%

(ii)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91.85	100.00%
合计		27,791.85	100.00%

(iii)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2,173.35	54.61%
2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
3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2.50%
4	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2.50%
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826.65	0.39%
合计		2,000,000.00	100.00%

(iv)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60,619.00	91.52%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79,971.00	4.50%
3	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9,986.00	2.25%
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9,424.00	1.74%
合计		4,000,000.00	100.00%

(v)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2.50	47.05%
3	王文召	97.50	1.95%
合计		5,000.00	100.00%

(vi)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本	23,148.80	72.34%

2	刘长来	3,123.20	9.76%
3	杨诗军	2,422.40	7.57%
4	王从强	2,169.60	6.78%
5	路明占	1,136.00	3.55%
合计		32,000.00	100.00%

综上，根据发行人股东光谷人才创投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情况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光谷人才创投的管理人、其无实际控制人。

（2）华汇创投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2031175D）、华汇创投提供的《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华汇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7日
总认缴出资额	32,368,418.27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7栋9层05号
管理人	武汉鑫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华汇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科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18,642.77	14,418,642.77	44.55%
2	十堰雪瑞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97,421.38	6,797,421.38	21.00%
3	武汉鑫义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4,660.70	2,854,660.70	8.82%
4	武汉东方长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26,761.28	7,726,761.28	23.87%
5	武汉鑫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70,932.14	570,932.14	1.76%

合计	32,368,418.27	32,368,418.27	100.00%
----	---------------	---------------	---------

根据华汇创投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武汉鑫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汇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静	270.00	90.00%
2	武汉东方长润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i)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武汉东方长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静	1,980.00	99.00%
2	卢志锋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综上，根据发行人股东华汇创投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武汉鑫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情况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华汇创投的管理人为武汉鑫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静。

(3) 汇智蓝健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GYTOP）、汇智蓝健提供的《珠海汇智蓝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汇智蓝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汇智蓝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3日
总认缴出资额	5,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575
管理人	北京汇智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汇智蓝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汇智蓝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献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0%
2	杜成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3	刘佳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4	吴永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5	李曦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6	北京汇智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汇智蓝健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京汇智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汇智蓝健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献军	390.00	78.00%
2	余艳平	55.00	11.00%
3	李纯	30.00	6.00%
4	刘宁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综上，根据发行人股东汇智蓝健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北京汇智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情况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汇智蓝健的管理人为北京汇智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艾献军。

（4）广垦太证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69529F）、广垦太证提供的《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垦太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7日
总认缴出资额	14,2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管理人	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垦太证提供的股权结构、《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垦太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17.48	5,917.48	41.64%
2	福建神州学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7.20	2,587.20	18.21%
3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41.28	2,541.28	17.88%
4	深圳河洛天基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3.50	1,183.50	8.33%
5	张国祥	有限合伙人	739.68	739.68	5.21%
6	董树森	有限合伙人	739.68	739.68	5.21%
7	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1.18	501.18	3.53%
合计			14,210.00	14,210.00	100.00%

根据广垦太证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垦太证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60.00%
2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i) 根据广垦太证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100.00%
合计		67,000	100.00%

(ii) 根据广垦太证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东省农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149,768.00	100.00%
合计		149,768.00	100.00%

(iii) 根据广垦太证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投资（农业部）	259,517.08	100.00%
合计		259,517.08	100.00%

综上，根据发行人股东广垦太证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情况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广垦太证的管理人为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兴图投资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9160439L）、兴图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兴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总认缴出资额	1,204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8层01-04号
实际控制人	程家明

根据兴图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兴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家明	672.53	55.85
2	陈爱民	172.00	14.29
3	姚小华	43.00	3.57
4	黄敏	43.00	3.57
5	孔繁东	38.34	3.18
6	邹村	34.40	2.86
7	王世光	26.04	2.16
8	马超	22.64	1.88
9	刘艳晖	20.64	1.71
10	陈升亮	20.64	1.71
11	徐昊	10.32	0.86
12	雷娟	8.60	0.71
13	程解珍	8.60	0.71
14	王显利	13.06	1.09
15	关红梅	11.32	0.94
16	欧阳泉	5.66	0.47
17	吴杰峰	3.40	0.28
18	周志祥	3.40	0.28
19	李娟	3.40	0.28
20	刘天卿	2.26	0.19
21	程郎军	2.26	0.19
22	程科	2.26	0.19
23	刘登军	2.26	0.19
24	程凯	2.26	0.19

25	韩永红	2.26	0.19
26	张明	1.13	0.09
27	叶响华	1.13	0.09
28	凌剑	2.26	0.19
29	董时刚	2.26	0.19
30	程飞	2.26	0.19
31	刘志国	2.26	0.19
32	刘志红	2.26	0.19
33	程巍	2.26	0.19
34	林洁	2.26	0.19
35	张晓亮	2.26	0.19
36	杨银峰	2.26	0.19
37	潘丹	2.26	0.19
38	陈尧	2.26	0.19
39	王伟民	1.13	0.09
40	任青	1.13	0.09
合计		1,204.00	100.00

综上，根据发行人股东兴图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兴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程家明。

3、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回复之“（四）之 1、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和“2、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

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法人/机构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并经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机构股东授权的代表及法人/机构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确认等，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回复之“（三）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机构股东授权的代表及法人/机构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增资以及转让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关于其工作经历的说明和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法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法人/机构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证明、以及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法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查询、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机构股东授权的代表及法人/机构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机构股东授权的代表及法人/机构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确认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程家明与武汉光谷、广东太垦签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赌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约定的增资价格和增资金额与实际增资价格及增资金额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出资是否实际缴付至发行人，具体缴付时间，对赌条款是否彻底解除；其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存在，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解除情况，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程家明与武汉光谷、广东太垦签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月9日，光谷人才创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及发行人共同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光谷人才创投采取先行支付投资款后分期确认出资的方式对兴图新科投资5,000万元（于2017年1月13日前支付3,500万元，2017年1月20日前支付1,500万元），分两期确认出资，其中一期确认出资2,400万元，二期确认出资2,600万元。

2017年1月16日，光谷人才创投资、广垦太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及发行人共同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于2017年1月20日前应支付的1,500万元由广垦太证投资，程家明和发行人同意由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共同对发行人投资，光谷人才创投已投入的3,500万元中，分两期确认出资，其中1,700万元为第一期确认出资，1,800万元为第二期确认出资；广垦太证投资的1,500万元，亦分两期确认出资，其中700万元为第一期确认出资，800万元为第二期确认出资。

上述协议含有估值调整、补偿机制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的“对赌协议”的情形，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补偿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度扣非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达到 85%及以上视同完成上述指标，否则，发行人的当期估值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未实现所承诺业绩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家明需对投资方做出现金或股份补偿。

（2）上市要求及股份回购或收购条款

出现如下情形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应对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收购：1）发行人未在《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上市申报材料提交（该上市指直接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及将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或被上市公司并购；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法律风险，发行人核心业务或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以致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3）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除外）进行对投资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家明违反《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的条款影响投资方权利的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不可行使，或违反其在《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股份回购/收购价格由以下二者孰高者确定：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发出回购通知之日），或，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对应的投资额本金及按每年 6%（复利）计算的资金机会成本回报（计算时从实际增资之日计算至发出回购通知之日）。

（3）跟售权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时（向公司员工转让用于股权激励的除外），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程家明按股份比例一同转让其股份给同一受让方。

（4）优先清偿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家明承诺，如发行人清算，在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成本前，程家明自愿放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方全部投资成本的回收后，程家明才参与发行人剩余财产的分配。

（5）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发行人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投资价格和公司估值（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新引进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发行人除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家明无偿转让所持发行人与差价等值的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2、对赌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约定的增资价格和增资金额与实际增资价格及增资金额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出资是否实际缴付至发行人，具体缴付时间，对赌条款是否彻底解除

（1）对赌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2018年7月，发行人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发行人未实现《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程家明签订了《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二》，对二期出资的确认调整如下：光谷人才创投以二期出资1,8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04.23万元，广垦太证以二期出资8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90.77万元，两期出资确认完成后，光谷人才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352.10万股，持股比例为6.38%，广垦太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151.90万股，持股比例为2.75%。

同时，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承诺，其共同出资的合计5,000万元投资额以《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出资方案为最终方案，《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出资资金成本、出资估值调整及补偿的约定自动解除。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同意豁免《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应由程家明及发行人承担的承诺义务及补偿义务、以及对于二期投资款确认出资条款中约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资金成本支付义务；协议各方

一致同意《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履行完毕后，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所有出资和股份比例确认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后续不再就本次投资确认的出资和股份比例以及对应的估值进行追溯或调整。

前述《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签订后，发行人已按约定办理了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的投资认购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事宜，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估值调整、补偿、出资资金成本等约定已通过《投资协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予以解除，但《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上市要求、跟售权、股份回购/收购、优先清偿权等条款并未实际解除。

2019年6月10日，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与程家明及发行人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有关上市要求、跟售权、股份回购/收购、引进投资者的限制、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条款予以解除，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再享有、主张、行使《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所约定的其他特殊权利，《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约定的增资价格和增资金额与实际增资价格及增资金额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出资是否实际缴付至发行人，具体缴付时间

2017年1月9日，光谷人才创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及发行人共同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光谷人才创投采取先行支付投资款后分期确认出资的方式对兴图新科投资5,000万元（于2017年1月13日前支付3,500万元，2017年1月20日前支付1,500万元），分两期确认出资，其中一期确认出资2,400万元，二期确认出资2,600万元。

2017年1月16日，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及发行人共同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于2017年1月20日前应支付的1,500万元由广垦太证投资，程家明和发行人同意由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共同对发行人投资，光谷人才创投已投入的3,500万元中，分两期确认出资，其中1,700万元为第一期确认出资，1,800万元为第二期确认出

资；广垦太证投资的 1,500 万元，亦分两期确认出资，其中 700 万元为第一期确认出资，800 万元为第二期确认出资。

上述协议签订后，光谷人才创投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将 1,800 万元和 1,700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广垦太证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将 700 万元和 800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25 万元，由光谷人才创投认购 147.87 万股、广垦太证认购 61.13 万股，分别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2.83% 和 1.17%。

2017 年 6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7】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缴纳的新增出资共计 2,4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90,000.00，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21,910,000.00，均系货币出资。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二期出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20 万元，由光谷人才创投认购 204.23 万股、广垦太证认购 90.77 万股，一二期出资均确认完成后，光谷人才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 352.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8%，广垦太证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 151.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5%。

2018 年 8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8】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缴纳的新增出资共计 2,6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950,000.00，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23,050,000.00，均系货币出资。

依据上述相关协议的约定，光谷人才创投资、广垦太证的增资价格和增资金额与实际增资价格及增资金额不存在差异，且增资价款已实际缴付至发行人。

（3）对赌条款是否彻底解除

2019年6月10日，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与程家明及发行人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有关上市要求、跟售权、股份回购/收购、引进投资者的限制、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条款予以解除，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再享有、主张、行使《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所约定的其他特殊权利，《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依据上述《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相关对赌条款已彻底解除。

3、其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存在，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解除情况，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其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程家明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程家明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程家明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的增资价款支付银行回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7】32号《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8】27号《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18】653号《审计报告》、相关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承诺，并经访谈相关股东确认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相关股东的增资价格和增资金额与实际增资价格及增资金额不存在差异；

2、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的出资已实际缴付至发行人；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签订的对赌条款已彻底解除；

4、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其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六）历次股权转让、分红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股权变动明细				应纳个人所得税明细		纳税执行情况
			详细情况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总价款 (万元)	应纳税人	应纳个人所得税 额 (万元)	是否缴税
1	2007.5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东湖创业中心转让给程家明	20	1.5 元/注册资本	30	东湖创业中心	非溢价转让，应纳税额为 0	-
2	2010.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程家明转给 4 个自然人股东	60	1.5 元/注册资本	90	程家明	5.88	是
3	2011	股份公司设立（整体变更）	净资产折股 671 万元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折股	-	股改时全体非法人/机构股东（注 1）	114.08	是
4	2012.5	第三次股权转让	创业中心公司转让给程家明	270	1.67 元/股	450	创业中心公司（注 2）	-	是
5	2012.12	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国友转让给张伟	36	1.72 元/股	62	张国友	6.424	是
6	2015.7	第五次股权转让	乔淑敏转让给程家明	18	3.9 元/股	70.2	乔淑敏	11.0329	是
7	2017.7	第六次股权转让	程家明转让给汇智蓝健	240.35	11.48 元/股	2760	程家明	519.7931	是
8	2018.4	第七次股权转让	华汇创投转让给杜成城	150	11.48 元/股	1722	华汇创投（注 3）	-	是

注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的法人/机构股东针对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事宜，发行人依法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注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的法人/机构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事宜，发行人依法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经访谈创业中心公司武汉园区总监，创业中心公司已履行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

注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华汇创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事宜，发行人依法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根据华汇创投出具的承诺，华汇创投已履行历次转让、分红的纳税义务。

2、历次分红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1) 自然人股东历次分红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股东名称	分配情况	持股数（万股）	利润分配（万元）/未分配利润送股（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万股）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万元）	是否缴税
程家明	2012年度利润分配	1,539.00	153.9	-	30.78	是
	2013年度利润分配	2,039.00	611.7	-	122.34	是
	2015年度利润分配	2,057.00	411.4	-	82.28	是
	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4.45股，未分配利润每10股转0.75股（含税））	2,057.00	154.28	915.37	30.855	是
	2017年度利润分配	2,886.29	288.63	-	57.73	是
	2018年度利润分配	2,886.29	779.30	-	155.86	是
陈爱民	2012年度利润分配	153.00	15.30	-	3.06	是
	2013年度利润分配	153.00	45.90	-	9.18	是
	2015年度利润分配	153.00	30.60	-	6.12	是
	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4.45股，未分配利润每10股转0.75股（含税））	153.00	11.48	68.09	2.295	是
	2017年度利润分配	232.56	23.26	-	4.65	是
	2018年度利润分配	232.56	62.79	-	12.56	是

张伟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36.00	3.60	-	0.72	是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36.00	10.80	-	2.16	是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36.00	7.20	-	1.44	是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 4.45 股，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 0.75 股（含税））	36.00	2.70	16.02	0.54	是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54.72	5.47	-	1.09	是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54.72	14.77	-	2.95	是
方梦兰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36.00	3.60	-	0.72	是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36.00	10.80	-	2.16	是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36.00	7.20	-	1.44	是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 4.45 股，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 0.75 股（含税））	36.00	2.70	16.02	0.54	是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54.72	5.47	-	1.09	是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54.72	14.77	-	2.95	是
王智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18.00	1.80	-	0.36	是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18.00	5.40	-	1.08	是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18.00	3.60	-	0.72	是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 4.45 股，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 0.75 股（含税））	18.00	1.35	8.01	0.27	是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7.36	2.74	-	0.55	是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7.36	7.39	-	1.48	是
乔淑敏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18.00	1.80	-	0.36	是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18.00	5.40	-	1.08	是
杜成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150.00	40.50	-	8.10	是

（2）法人股东历次分红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因此，对于发行人的法人/机构股东历次分红涉及的纳税事宜，发行人依法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且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有限合伙企业本身不涉及纳税事宜。

综上，根据华汇创投、汇智蓝健、兴图投资出具的承诺，其已履行历次转让、分红的纳税义务。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广垦太证、光谷人才创投出具的承诺，广垦太证、光谷人才创投尚未将兴图新科向本企业进行的历次股东分红向本企业的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因此其合伙人尚未产生纳税义务。

（3）合规证明

2019年8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该公司于2004年7月19日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2004年7月至2019年7月期间，暂未发现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监控信息。

【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的工商档案、《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测算表、股改应纳税情况表、自然人股东履行分红纳税义务的情况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划款回单/凭证等，兴图投资利润分配纳税情况表、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机构股东授权的代表及法人/机构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确认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以及分红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根据发行人法人/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法人/机构股东授权的代表及法人/机构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法人/机构股东已履行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的应纳税义务；发行人机构股东广垦太证、光谷人才创投为有限合伙企业，由于其尚未向合伙人进行分配，根据相关规定其合伙人尚未产生纳税义务。

（七）杜成城等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杜成城等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回复之“（三）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访谈相关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及转让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申报前一个年度新增的股东为杜成城，其基本情况如下：

杜成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1998 年至今，任上市公司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57，曾用名：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任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汕头万顺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今，任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至今，任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为汕头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至今，为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至今，为广东万顺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杜成城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杜成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杜成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回复之“（三）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访谈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华汇创投将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杜成城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等，除作为发行人股东汇智蓝健的有限合伙人以外，杜成城与

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新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2的要求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除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要求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中披露了杜成城的基本情况。关于新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2的要求。

4、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杜成城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作为发行人股东汇智蓝健的有限合伙人以外，新股东杜成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新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2的要求；

4、新股东杜成城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股份锁定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经查询相关材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事项引发的纠纷或争议；程家明和陈爱民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交付兴图新科有限且用于主营业务，兴图新科有限的资本充实不受影响；相关实物资产中部分资产可能存在的权属问题属于兴图电子曾经的股东或第三人与程家明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对程家明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且已经由程家明和陈爱民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部分实物资产可能存在的权属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经查询相关材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确认，采用实物资产出资具有合理性；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复字【2019】第1002号《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对上述实物资产出资进行评估的湖北金石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金评报字[2004]第B03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结果总体合理；

2、兴图新科有限 2005 年增资时存在根据相关规定以“人力资源”进行出资的情形且存在实物资产出资未到位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该等未到位的出资已由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补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此引发的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确认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相关股东的增资价格和增资金额与实际增资价格及增资金额不存在差异；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的出资已实际缴付至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光谷人才创投、广垦太证签订的对赌条款已彻底解除；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其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6、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以及分红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法人/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访谈确认，发行人法人/机构股东已履行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的应纳税义务；发行人机构股东广垦太证、光谷人才创投为有限合伙企业，由于其尚未向合伙人进行分配，根据相关规定其合伙人尚未产生纳税义务；

7、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发行人申报前一年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作为发行人股东汇智蓝健的有限合伙人以外，新股东杜成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新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2 的要求；新股东杜成城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股份锁定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时股东共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及机构股东 5 名，法人及机构股东中兴图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他 4 名机构股东均为经备案的基金，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家明	2,886.29	52.29
2	兴图投资	1,064.00	19.28
3	光谷人才创投	352.10	6.38
4	华汇创投	306.00	5.54
5	汇智蓝健	240.35	4.35
6	陈爱民	232.56	4.21
7	广垦太证	151.90	2.75
8	杜成城	150.00	2.72
9	张伟	54.72	0.99
10	方梦兰	54.72	0.99
11	王智勇	27.36	0.50
	合计	5,520.00	100.00

1、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华汇创投和汇智蓝健为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为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前述机构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履行了备案和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书面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华汇创投和汇智蓝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华汇创投	武汉鑫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D2809	P1004026
2	汇智蓝健	北京汇智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K4866	P1017008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书面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为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该等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备案及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光谷人才创投	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32117	GC2600031327
2	广垦太证	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32097	GC2600031550

2、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兴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兴图投资的《公司章程》、兴图投资股东的《劳动合同》，并对兴图投资股东访谈确认，兴图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人数为 40 人，均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光谷人才创投、华汇创投、汇智蓝健、广垦太证 4 家机构股东均系已办理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兴图投资所有股东均为自然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40 人。根据上述，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总数为 48 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

【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法人/机构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法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的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信息，并对其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及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合计计算不超过 200 人。

三、《问询函》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兴图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19.28% 股份的股东，兴图投资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兴图投资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兴图投资的注册资本和发行人的股份，说明兴图投资股东取得兴图投资股权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须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2）结合发行人和兴图投资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等，说明授予日及其确认依据，如存在服务期等约定或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限制性条件的，请详细说明；（3）相关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4）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是否使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下述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公司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存在的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3）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确认费用是否准确；（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兴图投资的工商档案、兴图投资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对兴图投资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兴图投资的全体股东均为发行人（包括子

公司)的员工,兴图投资股东、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家明	董事长、总经理	672.53	55.85
2	陈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172.00	14.29
3	姚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00	3.57
4	黄敏	行政部职员	43.00	3.57
5	孔繁东	副总经理	38.34	3.18
6	邹村	市场营销方向负责人	34.40	2.86
7	王世光	军品营销中心总经理	26.04	2.16
8	马超	财务负责人	22.64	1.88
9	刘艳晖	产品部部长	20.64	1.71
10	陈升亮	监事会主席、平台研究部部长	20.64	1.71
11	徐昊	总经理助理	10.32	0.86
12	雷娟	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	8.60	0.71
13	程解珍	监事、总经理助理	8.60	0.71
14	王显利	副总经理	13.06	1.09
15	关红梅	民品营销中心总经理	11.32	0.94
16	欧阳泉	品牌、文化和政企关系负责人	5.66	0.47
17	吴杰峰	总经理助理	3.40	0.28
18	周志祥	终端产品部部长	3.40	0.28
19	李娟	销售总监	3.40	0.28
20	刘天卿	硬件设计部部长	2.26	0.19
21	程郎军	业务系统部部长	2.26	0.19
22	程科	技术经理	2.26	0.19
23	刘登军	产品部副部长	2.26	0.19
24	程凯	产品总监	2.26	0.19
25	韩永红	产品总监	2.26	0.19
26	张明	选型工程师	1.13	0.09
27	叶响华	售前工程师	1.13	0.09
28	凌剑	产品总监	2.26	0.19

29	董时刚	销售总监	2.26	0.19
30	程飞	销售总监	2.26	0.19
31	刘志国	销售总监	2.26	0.19
32	刘志红	销售总监	2.26	0.19
33	程巍	销售经理	2.26	0.19
34	林洁	人力资源部部长	2.26	0.19
35	张晓亮	招聘主管	2.26	0.19
36	杨银峰	武汉启目副总经理	2.26	0.19
37	潘丹	财务部副经理	2.26	0.19
38	陈尧	证券部部长	2.26	0.19
39	王伟民	售后服务部部长	1.13	0.09
40	任青	监事、保密办主任	1.13	0.09
合计			1,204.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均签署《股东承诺函》，对锁定期、股东表决权、转让退出事宜进行承诺，但未在兴图投资的《公司章程》中或以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发行人、兴图投资也均未就其所持股权制定专门的持股员工及所持股权管理有关的内部文件，因此，兴图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不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规定的对于“闭环原则”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时股东共计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及机构股东 5 名，法人及机构股东中兴图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他 4 名机构股东均为经备案的基金。兴图投资所有股东均为自然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40 人。根据上述，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总数为 48 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

2、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兴图投资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3、规范运行与备案情况

根据兴图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兴图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自设立后的运行情况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图投资设立的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从而实现对于该等员工的激励，其自设立后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专业机构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兴图投资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兴图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不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规定的对于“闭环原则”的要求，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总数为 48 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

2、兴图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承诺合法、有效；

3、兴图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自设立后的运行情况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兴图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问询函》问题 4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存在一定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3）董事、高管人员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

1、董事黄加为股东光谷人才创投和广垦太证提名的董事，其劳动关系在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李云钢的劳动关系在湖南科瑞变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崔华强的劳动关系在天津财经大学；独立董事王清刚的劳动关系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除上述外部董事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在发行人处工作的时间及其前两年所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程家明在 2004 年 6 月创办发行人的前身兴图新科有限之前，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其创办的武汉兴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9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于 2010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

（2）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陈爱民在 2004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之前，于 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江汉石油机械厂任职，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武汉兴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武汉兴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4 年 9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于 2010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

（3）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姚小华在 2008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之前，于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武汉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4）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孔繁东在 2010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之前，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杭州华银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5）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王显利在 2011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之前，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武汉道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6）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马超在 2018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之前，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原任职单位离职证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其入职发行人之前的两年内所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方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

（1）在业务经历和历任工作岗位上，与公司业务匹配并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与技术水平；

（2）在公司技术研发部门任职 5 年以上，且担任重要职务 4 年以上，掌握公司核心技术。如公司技术总监，技术经理及研发部门高级技术人员；

（3）任职期间带领团队取得多项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研成果；

（4）任职期间在公司重大项目中承担重要任务，为公司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程家明、孔繁东、王显利、陈升亮、周志祥共 5 名，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能力及贡献如下：

程家明先生，2004 年 6 月创办兴图新科有限，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兴图新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家明先生基于对视音频、网络通信等领域的深刻理解，通过不断探索及实践，提出了视音频中间件核心理念，定义了视音频中间件基础架构，确定了相关关

键技术的技术路线，并组织基于视音频中间件设计研制了应用于国防领域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为视频指挥控制系统在国防领域的广泛应用打下坚实基础。

孔繁东先生，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兴图新科有限，任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发行人产品副总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孔繁东先生负责组织公司系统、终端、设备类的研制工作，负责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打造，参与了视音频中间件的架构、设计、研制等工作，主持了公司系列硬件产品的研制工作，为公司视频指挥控制系统及相关硬件在国防领域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做出了重要贡献。

王显利先生，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发行人副总工，2013年5月至今任副总经理。王显利先生负责公司系统、产品规划与定义工作，参与了视音频中间件的设计、研制等工作，主持了公司多个业务系统的研制工作，为公司视频指挥控制系统深度满足客户需求、高效服务客户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陈升亮先生，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兴图新科有限，历任软件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部门副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部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总监，同时于2017年10月任平台研究部负责人。陈升亮先生任平台研究部部长、技术总监，负责公司视频指挥控制系统研制工作，参与了视音频中间件的设计、研制等工作，完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攻关工作。

周志祥先生，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网络传输部负责人；2016年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同时于2017年9月任发行人终端产品部负责人。周志祥先生任终端产品部部长，负责各种形态视音频终端产品设计，在网络传输领域、网络适应性领域、Web方向视音频解码显示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

2、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均系因执行发行人的任务

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因执行发行人的任务而创作的作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3、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各年末的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岗位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85	44.90%	200	46.19%	195	48.39%	179	46.98%

(2) 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的学历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教育背景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计算机网络相关专业	90	48.65%	94	47.00%	98	50.26%	91	50.84%
电子电气相关专业	41	22.16%	36	18.00%	36	18.46%	33	18.44%
通信技术相关专业	13	7.03%	17	8.50%	15	7.69%	13	7.26%
其他专业	41	22.16%	53	26.50%	46	23.59%	42	23.46%
总计	185	100%	200	100%	195	100%	179	100%

(3) 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的学历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6	14.05%	28	14.00%	34	17.44%	26	14.53%
本科	122	65.95%	126	63.00%	116	59.49%	101	56.42%
专科及以下	37	20%	46	23.00%	45	23.08%	52	29.05%
总计	185	100%	200	100%	195	100%	179	100%

（4）研发人员的研发经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经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0年以上	51	27.57%	46	23.00%	42	21.54%	24	13.41%
5至10年	104	56.22%	107	53.50%	92	47.18%	90	50.28%
5年以下	30	16.22%	47	23.50%	61	31.28%	65	36.31%
总计	185	100%	200	100%	195	100%	179	100%

（5）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检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A.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6.66	13.08	11.80	10.09

注：1、研发人员数量为月度加权平均人数，非期末时点在册员工数量；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当年年度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月度加权平均人数；2、2019年1-6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低的原因为未计算年终奖金。

B. 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公司地址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03516	淳中科技	北京	25.79	22.29	-
300762	上海瀚讯	上海	35.81	-	-
300474	景嘉微	长沙	21.43	18.18	-
603660	苏州科达	苏州	21.04	23.49	-
300353	东土科技	北京	12.41	10.80	-
平均数			23.30	18.69	-
发行人			13.08	11.80	10.09

注：2016年、2017年部分上市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金额；研发人员总薪酬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研发费用明细中列示的职工薪酬；研发人员数量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各年末研发人员总数。

根据上表，2017年度、2018年度，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8.69 万元、23.30 万元，高于发行人同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集中大量资源投入研发，但鉴于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的资金相比于上市公司仍然受限，因此，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相比于同行业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较低；

②发行人地处于中部城市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市 GDP 总额与同期上海、北京、苏州相比较低，也导致武汉市的平均薪资水平相比于上海、北京、苏州较低；

③武汉地区高校集中，计算机、通信技术人才较为密集，且由于发行人软件开发架构是将连续性的软件开发拆解为模块化的基础开发，在核心研发人员制定软件架构后，基层开发人员仅需进行基础编写工作，因此，对该等基层开发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要求相对较低，从而导致该等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低。

以发行人所在地区湖北省武汉市企业作为比较对象，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公司地址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00355	精伦电子	武汉	8.36	14.27	-
300205	天喻信息	武汉	13.22	11.68	-
600498	烽火通信	武汉	21.84	20.33	-
平均数			14.47	15.43	-
发行人			13.08	11.80	10.09

注：1、2018年研发员工总薪酬取自各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研发费用明细中列示的职工薪酬；2018年研发人员总数取自各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截至2018年末的研发人员总数；2018年研发员工人均薪资=2018年研发员工总薪酬/2018年末研发人员总数；2、武汉市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2016年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根据上表，2017年、2018年，上述位于武汉市的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平均分别为15.43万元、14.47万元，仅略高于发行人同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且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上市公司天喻信息、精伦电子处于相同水平。

（三）董事、高管人员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1、董事、高管人员卸任或离职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卸任或离职情况

2018年12月12日，方梦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黄加担任董事。

2019年3月19日，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由5名变更为7名，黄敏辞去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崔华强、王清刚和李云钢担任独立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卸任或离职情况

2019年3月4日，因个人原因及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副总经理欧阳泉、邹村、财务负责人黄敏申请辞去所任高管职务，董事会聘任马超担任财务总监。

2、董事、高管人员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卸任或离职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人员提交的《辞职报告》、发行人内部管理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卸任或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8年11月20日，方梦兰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方梦兰自愿辞去董事一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梦兰未在发行人任职。

2019年3月1日，黄敏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敏自愿辞去董事一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敏于发行人行政部任职。

上述董事人员变动原因一方面系尊重个人意愿，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为了更好地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聘任具有丰富投资从业经历的黄加女士作为外部董事，以及聘任独立董事，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2019年3月1日，黄敏、邹村、欧阳泉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及公司组织机构调整，黄敏自愿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邹村、欧阳泉自愿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邹村任发行人市场营销负责人，欧阳泉任发行人品牌、文化和政企关系负责人。

上述高管人员变动原因一方面系尊重个人意愿，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并调整部分领导分工，明确由邹村担任市场营销负责人、由欧阳泉担任品牌、文化和政企关系负责人，并聘请具备丰富审计、投资等财务经历的马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完善机构设置。

(2) 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相关人员所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人员提交的《辞职报告》、发行人内部管理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①方梦兰女士辞任发行人董事一职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辞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较大影响；

②黄敏女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家明之妻，其辞任董事一职前在发行人处任财务负责人，辞任后在发行人行政部任职。发行人新聘任马超先生为财务总监，其具备丰富的审计、投资等财务相关从业经历，从业年限超过 12 年，能够胜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一职。因此，为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黄敏自愿辞任财务负责人一职，其辞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较大影响。

③欧阳泉先生辞任前在发行人处分管企划部，现负责分管发行人品牌、文化和政企关系工作。欧阳泉先生具备丰富的品牌、文化及政企关系工作经历，从业年限超过 27 年，能够胜任该方向的负责人职务。欧阳泉先生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较大影响。

④邹村先生辞任前负责发行人日常运营管理，协助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分管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现担任发行人市场营销方向负责人。邹村先生具备丰富的营销工作经历，从业年限超过 22 年，能够胜任市场营销方向负责人职务。邹村先生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较大影响。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较大影响，并且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家明、陈爱民、姚小华、孔繁东、王显利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人员辞任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其入职发行人之前的两年内所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较大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五、《问询函》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研发生产的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等产品在技术上已经达到了全军较为先进的水平，视频传输技术保持领先水平。发行人在我国某大型研究所牵头承担的“某情报、指挥、控制与通信网络一体化工程”中，独立承担了视频指挥分系统的设计、开发、研制、部署工作，该工程整体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请发行人：（1）说明“较为先进”“领先水平”等类似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发行人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发行人保持技术先进性的技术储备情况；（3）说明公司在获得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工程中的具体作用，视频指挥分系统在该等工程中的地位，公司是否在获奖名单中；（4）结合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较为先进”“领先水平”等类似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于“较为先进”表述为“公司研发生产的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等产品在技术上已经达到了全军较为先进的水平”、“软件系统架构紧跟先进水平”；对于“领先水平”表述为“视频传输技术保持领先水平”、“视频编码技术保持领先水平”。“较为先进”“领先水平”均以国内行业技术水平为基准。

《招股说明书》中“较为先进”“领先水平”等类似表述的主要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1、权威机构和人士的成果鉴定及评价

2019年8月15日，湖北技术交易所组织专家组对兴图新科的科研成果进行评定，并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鄂技交评字〔2019〕第189号），本次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组由来自军队、研究所、高等院校的7位专家组成，以中国科学院院士王永良为组长，专家组综合评价结论为兴图新科“视频指挥控制系统”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超低延时视频编解码、流量热迁移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在军队作战、训练和战备值班等方面获得广泛应用，得到使用单位的高度好评，产生了重大军事效益，并在司法、公安、能源和交通等领域得到推广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19年8月19日，兴图新科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中国工程院戴浩院士对兴图新科的视音频系统评价认为，“兴图新科聚焦视音频中间件技术、复杂环境网络适应技术、低延时编解码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究，其软件系统架构、视频传输编码运用技术保持同行业先进水平”。戴浩院士目前担任中国计算机学会传感器网络专委会主任，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理事长，曾主持制订第一个指挥网无线接入规范，为指挥自动化系统建设的里程碑成果，被誉为指挥自动化网的“拓荒者”，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计算机应用一等奖。

2、发行人所参与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

2014年12月，我国某大型研究所牵头承担的“某网络一体化工程”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根据承担该项目的某大型研究所出具的证明文件，“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为该项目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兴图新科作为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唯一参与者，承担了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论证、设计、研制和建设部署等工作”。

3、参与制定行业技术标准

发行人目前作为军队视频指挥控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参与制定了国防用户第一个视频指挥系统技术规范。该技术规范由某科学院牵头，由兴图新科、飞讯数码、维盛网域、科达、海康威视、浙江大华等国内主流视频设备厂商参与该技术规范的制定和试验验证等工作。该技术规范主要用于指导视频指挥系统相关设备的研制及系统建设。

4、获得国防用户的认可

2011年以来，兴图新科视频指挥控制系统逐步在国防用户中进行部署，承担着国防用户作战、训练任务，担负着国防用户常态化战备值班工作。发行人多次参与保障了国防客户总部、战区、各军兵种组织的各项演习演练等数十项重大任务。公司的产品技术实力、服务保障能力均受到国防客户的高度认可，荣获保障贡献突出奖等奖励，并获得国防用户总部、战区、各军兵种任务保障表扬信 70 余封。

综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较为先进”“领先水平”等类似表述拥有相应的依据予以证明。

（二）结合发行人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发行人保持技术先进性的技术储备情况

1、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基于视音频综合服务平台运行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可以简单分为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呈现四个环节，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在前三个环节。

采集环节的超低延时编解码技术重点是系统解决视频压缩问题，其能够保证在画面质量、超低延时、带宽受限等条件同时作用下取得最优的效果。传输环节的复杂环境网络适应技术是系统解决网络适应性问题，使整个系统能够适用各种网络环境，在极端非理想网络环境下仍可保障视频传输质量。处理环节的视音频中间件技术是为系统业务功能提供统一的标准接口，使其具有图像显示、信令调度等多种应用功能，是视频指挥系统运转的基础。

兴图新科技术水平先进性具体表现如下：

（1）视音频中间件技术

兴图新科视音频中间件技术是指采用中间件形式，构建视音频软件系统的方法或技术，属于软件体系结构设计的技术范畴。而中间件则是实现其视音频核心技术及业务功能的软件实现形式，是视音频技术和业务的软件载体。通过这些中间件所定义的标准调用接口或通信接口依赖关系，可将复杂的应用系统分解成不

同逻辑层次的高内聚、低耦合的中间件，使系统具有更加灵活的横向和纵向扩展能力。

兴图新科的视音频服务系统的软件架构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发展：

第一代面向客户机/服务器架构阶段：这一阶段兴图新科视音频系统主要用于区域化项目，如监狱、轨道交通，系统规模较小，所有功能集中在一个工程项目中。此开发模式的特点为，项目架构简单，前期开发成本低，周期短，与兴图新科发展初期较少的人员、资金实力存在局限的发展阶段相匹配。但是，单体架构全部功能集成在一个工程中，对于大型项目不易开发、扩展及维护，对兴图新科的进一步发展存在制约。

第二代面向服务的中间件架构阶段：这一阶段兴图新科的业务延伸到多区域，强调不同系统的构建处理。基于面向服务架构（SOA，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的理念，以中间件形式实现各种基础服务，并为上层业务系统提供服务，从而提高开发效率，使系统具有更高的可重用性、可扩展性及可维护性。

第三代面向微服务的中间件架构阶段：微服务架构概念最早由 Martin Fowler 与 James Lewis 于 2014 年共同提出，微服务架构是指采用众多微小服务程序，构建完整应用系统的设计方法和技术。各微服务独立运行于各自的进程中，并采用轻量级通信机制进行交互。各微服务均可基于业务能力构建，并能通过自动化部署机制进行独立部署，各微服务可用不同的编程语言实现，可使用不同的数据存取方式，并能够提供治理接口。兴图新科借鉴这种先进的软件设计理念，将视音频服务系统分解成多个逻辑层次的微服务中间件，使各中间件具备更高的内聚性和更低的耦合性，使系统具备更细粒度的扩展、维护和治理能力，从而实现高可靠、高并发、大容量的视音频应用系统。

（2）视音频中间件技术指标

视音频中间件技术作为兴图新科软件系统架构的构建技术，以微服务中间件的软件组织形式，实现视音频媒体流热迁移、基于数据区域化同步、用户双重接入认证、高并发媒体传输等视音频核心技术，并支持软件系统功能的横向扩展和核心技术的纵向扩展，具体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系统构建技术	所承载的核心技术	技术指标
高可靠、高并发、大容量的视音频中间件技术	视音频媒体流热迁移技术	迁移速度 5 秒以内
	基于数据区域化同步技术	支持 16 个数据节点；数据访问速度 ms 级；最大数据总量达到 TB 级
	用户双重接入认证技术	支持账号、密码认证；支持验证码
	高并发媒体传输技术	在双向丢包率为 30%、双向延时为 100ms 的极端网络环境下单服务可以并行收发 128 路媒体流

（3）视频传输技术保持领先水平

由于视频指挥系统产品基于 IP 网络、网络的吞吐量较大且对响应时间十分敏感，因此，网络的可用带宽、丢包率、延时时间等对于视频指挥系统的运行质量有着重要的影响。在长期服务国防用户过程中，兴图新科结合用户网络实际情况，经过多年的开发、验证、积累，形成了整套适合用户网络特点的视频传输技术，解决了各单位网络带宽资源不平衡与高质量视频传输之间的矛盾，能够适应有线、无线、卫星等各种不同网络的视频传输需求。正是通过这些技术的研发和运用，有效保证了视频指挥控制系统产品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用户，并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兴图新科视频传输技术具体包括带宽侦测与拥塞探测技术、网络缓冲技术、丢包重传技术、流量整形技术、码率动态调整技术等子技术，各子技术的关键技术指标表现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子技术	技术指标
复杂环境网络适应技术	带宽侦测与拥塞探测技术	可同时侦测 128 路媒体流并行收发（每路 2Mbps）状态下的可用带宽；在丢包（5%~30%）情况下侦测得到的可用带宽误差率小于 1%；冗余侦测数据占比 0%
	网络缓冲技术	在 128 路媒体流并行收发（每路 2Mbps），在双向丢包率为 30%、双向延时为 100ms 的极端网络环境下可适应 1S 以内的网络抖动
	丢包重传技术	在并发 128 路媒体流（2Mbps）情况下，支持在丢包 30%，双向延迟 100ms 环境下，数据最终到达率 99.9%
	流量整形技术	在 128 路媒体流并行收发（每路 2Mbps），双向丢包率为 30%、双向延时为 100ms 的极端网络环境下将网络流量的波峰从 200%控制在 150%以内
	码率动态调整技术	可支持网络可用带宽在 2M/512K/256K/128K 波动范围内的自适应调整，适应速度在 20 秒以内，最低可达到音频保底适应

（4）视频编解码技术保持领先水平

H.264 是一种数字视频编码技术标准，行业内支持该技术的编解码器大多基于 SOC 芯片，主流的 SOC 芯片包括美国的德州仪器 TI 的达芬奇系列、华为海思的 Hi351X 系列等，特点是性能稳定可靠、使用方便、性价比高，主要用于安防监控、视频会议等领域。然而，SOC 芯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旦定型后，所有的设计、实现方法、接口等均较难变更，基本上不可能满足客户在可编程性、架构灵活性等方面的需求，而且，其低成本的优势必须要在较高出货量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视频指挥控制系统对于视频画面质量、端到端延时有着很高的要求，基于 SOC 芯片的 H.264 编解码算法在这些方面的表现有限。为了解决通用技术的局限性，兴图新科基于通用 H.264 标准，开发了超低延时编解码技术、发明了图像片段错峰编码传输算法，建立了高性能的视频编解码硬件处理平台，实现了端到端超低延时（小于 20ms）方案。该方案利用 FPGA 器件实现编解码模块，其中编码模块实现帧间运动估计、帧间运动补偿、帧内预测、DCT 变换和量化、CAVLC 熵编码、反量化和反变换、帧重建、去块效应滤波等功能；解码模块实现 CAVLC 熵解码、反量化和反变换、帧内预测、帧间运动补偿、帧重建、去块效应滤波等功能。

兴图新科基于超低延时编解码技术自主研发的低延迟编码器，在数据吞吐量 20-40Mbps 的理想网络环境下，端到端延迟-传播延迟低于 20 毫秒，相同条件下，比同行业类似产品的延迟指标降低了 90% 左右。

此外，兴图新科自主研发的视频编解码器，支持 H.264 国际标准，并且率先同时支持 H.265 国际标准、AVS2 国家标准。采用超低延时编解码技术的编解码器，使用国产 FPGA 器件实现，且其他板载器件全部采用国产元件，实现了完全自主可控。

2、发行人保持技术先进性的技术储备

（1）核心技术升级优化

发行人长期跟踪行业内的先进技术，并将先进的技术理念融入公司的研发过程中，以核心技术为中心，不断进行升级优化，并着重在以下几方面进行突破：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		创新技术
视音频中间件技术	高可靠、高并发、大容量的视音频中间件技术	视音频媒体流热迁移技术	一种高可用的快速流量热迁移解决方案
		基于数据区域化同步技术	-
		用户双重接入认证技术	-
		高并发媒体传输技术	一种高并发下媒体网络端口复用方法
		支持不断扩充的系统规模	-
视频传输技术	复杂环境网络适应技术	带宽侦测与拥塞探测技术	一种高并发下的带宽侦测方法、一种高精度可用带宽探测方法
		网络缓冲技术	-
		丢包重传技术	-
		流量整形技术	-
		码率动态调整技术	-
视频编解码技术	超低延时编解码技术	超低延时编解码技术	一种图像片段错峰编码传输、超低延时编解码方法

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中的四项子技术形成的成果具体内容如下：

①提出了一种高可用的快速流量热迁移解决方案，实现了服务无缝迁移，保证了系统的高可用性。

②提出了一种高并发下的带宽侦测方法，有效降低了流量波峰造成的网络拥塞程度，提升了受限带宽下媒体流并发能力。

③提出了一种高精度可用带宽探测方法，解决了可用带宽探测精确度受网络环境双向丢包率影响较大的问题，提升了可用带宽探测精度。

④提出了一种高并发下媒体网络端口复用方法，解决了端口受限情况下的媒体流高并发传输端口复用问题，提升了视频传输容量。

⑤发明了一种图像片段错峰编码传输、超低延时编解码方法，研发了高性能的视频编解码硬件处理平台，实现了端到端 20ms 量级超低延时编解码能力。

（2）新技术开发

除对已经成型的技术进行优化升级外，发行人在部分重点领域进行前沿开发，包括基于内容的视频提取分析技术、智能路由技术、安全防护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储备技术	技术指标
基于内容的视频提取分析技术	采用基于深度学习的对象跟踪技术	准确率 86.5%；速度 200FPS
	目标检测与跟踪联合优化技术	检测准确率 78.8%；跟踪准确率 86.5%；跟踪速度 200FPS
	基于对象相似性的时空域视频浓缩技术	检测准确率 78.8%；跟踪准确率 86.5%；跟踪速度 200FPS
	基于双流网络的视频事件特征提取技术	视频事件精度 90%；可实时处理帧率 25fps
	端到端的半监督目标检测网络	模板检测精度 93%
	综合决策树与深度学习的细粒度目标识别方法	模板识别准确率 90%
智能路由技术		支持原路径异常时自动选路处理；自动选路时间在 5 秒内；支持加权选路规则

①采用基于深度学习的对象跟踪技术

视频跟踪技术在国防领域有着十分广泛的应用，例如：战场监视、战场指挥、空中预警、精确引导、军事侦察和目标搜寻等。兴图新科结合国防用户的实际需求和特殊需要，通过持续探索和技术创新，研究出基于深度学习的对象跟踪技术，考虑到战场环境复杂、追踪目标姿态多变、光照变化、目标遮挡和伪装等干扰因素，有针对性的进行持续的技术攻关，以确保此技术在实际的业务场景中进行应用，实现对视频指挥系统的智能化。

②目标检测与跟踪联合优化技术

将目标检测与跟踪技术应用到视频指挥系统，将极大提升战场视频指挥智能化发展。现代战争中取得战场制信权的关键之一是目标属性识别，由于战争的作战环境十分复杂，作战双方都采用相应的伪装、隐蔽、欺骗和干扰等手段和技术，进行识别和反识别，因此，仅依靠一种手段很难准确进行目标识别，目标检测与跟踪联合优化技术可对战场环境下目标较好识别，该技术通过检测器和跟踪器获取目标位置信息和多种属性信息，综合出目标属性，进行目标检测、跟踪后进行识别。

③基于对象相似性的时空域视频浓缩技术

将视频浓缩技术应用到视频指挥系统，可提升视频指挥系统智能分析能力。由于视频指挥系统装置了大量的监控摄像头，这些摄像头工作将产生海量视频数据，需要消耗大量的网络资源和存储资源，而且后期调出查阅浏览时，需耗费大量时间，这是一项十分庞大的任务。视频浓缩是对视频内容的一个简单概括，可大大缩减视频查看时间，提升工作效率。

④基于双流网络的视频事件特征提取技术

通过时域网络支路和空域网络支路分别获取视频事件的时域、空域丰富特征，进行后期融合后可用于训练事件检测模型，获得准确的视频事件预警。

⑤端到端的半监督目标检测网络

用于解决特殊场景中目标训练数据不足条件下的模型训练问题。综合强监督学习的物体检测器和弱监督学习的物体检测器，设计专门针对半监督学习的物体检测器网络结构，并相应优化目标函数。同时针对半监督目标检测设计特殊的训练策略，将训练样本按照难易程度分级，逐步训练检测器，并根据其训练成熟程度，按照从易到难的方式添加训练样本，使模型更容易收敛稳定。

⑥综合决策树与深度学习的细粒度目标识别方法

由于特殊场景下的目标相似性高、难以区分。例如不同型号的飞机，外形相似，差别只在于细微的局部特征，这属于细粒度目标识别问题。针对目标之间相似度高，难以识别区分的问题，兴图新科研究出复杂场景下的细粒度目标识别模型，结合决策树与深度学习模型，提出基于决策树的级联识别网络，通过训练多个针对混淆类的局部模型实现鲁棒准确的细粒度识别。

⑦智能路由技术

国防用户根据机构级别不同网络带宽也有明显的差异，而且受使用环境影响，网络处于频繁波动状态。传统的视频指挥系统只能以较低的视频质量提供视频服务。兴图新科利用在视音频领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研发出智能路由技术，能够通过动态感知网络拓扑、智能计算最优路径、按需分发多能力媒体等方式，支持原路径异常时自动选录处理，且自动选路时间在 5 秒以内，并支持加权选路规则，提高视频指挥控制系统的可用性、可靠性。

（三）说明公司在获得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工程中的具体作用，视频指挥分系统在该等工程中的地位，公司是否在获奖名单中

单位 A 是我国信息系统领域重要的总体单位。2014 年 12 月，由单位 A 牵头承担的“某网络一体化工程”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兴图新科作为该项目重要组成部分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供应商，未单独在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获奖名单中体现。

根据单位 A 开具的证明，“兴图新科承担的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作为“某网络一体化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资源服务化、服务栅格化、指挥伴随化的理念，为用户提供全网、全域、全时的多业务融合的视频指挥能力。作为该任务中的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唯一的参与者，兴图新科承担了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论证、设计、研制和建设部署等工作”。

（四）结合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北京飞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东土科技子公司，东土科技股票代码：300353，以下简称“飞讯数码”）、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盛网域”）、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16，以下简称“淳中科技”）、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60，以下简称“苏州科达”）、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6，以下简称“大华股份”）、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13，以下简称“佳讯飞鸿”）。鉴于同行业公司的核心技术、客户资源等为企业的核心驱动力，竞争对手对其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及研发能力、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市场份额等信息均持保密原则，除公开资料外，发行人无法获取前述同行业公司的具体信息。根据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资料显示，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企业	经营模式	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主要技术创新机制	模式创新性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规模	市场份额
飞讯数码	主要销售多媒体指挥控制等系统类产品和编解码器等设备类产品	重点聚焦编解码技术、网络宽带技术等	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未披露，其母公司东土科技研发投入 17,95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8.81%	未披露	-	提供各级固定指挥所、机动指挥所的服务器类设备、终端类设备、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和车载一体化设备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16,428.6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0,959.74 万元；2018 年末未披露	未披露
维盛网域	主要销售编解码设备等产品	多媒体软、硬件产品研制	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未披露	未披露	-	主要应用于编解码器等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淳中科技	销售显控类设备和平台系统产品	主要体现在显示控制领域，例如 FPGA 芯片上对图像处理核心的算法、对大规模信号处理的能力、对信号高速处理的能力等	2018 年末技术人员 181 人	2018 年研发投入 4,716.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6.48%	研发人员与产品部门沟通确认产品需求，然后进行项目开发，研发小组定期进行项目完成节点测算，最终测试完成后，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同时总结生成相关文件	-	主要应用于设备和平台两大类产品，具体包括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信号传输设备及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等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80,870.0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7,555.71 万元	未披露
苏州科达	销售视频会议通用化设备等产品	视频编解码、音视频处理、云存储、网络适应、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	2018 年末研发人员 2,100 余人	2018 年研发投入 58,00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3.64%	采用集成产品研发模式，将正确定义市场需求和产品概念作为研发的第一步，并将研发投入分析贯穿开发全程；采用跨部门、跨系统的产品开发团队，通过异步开发和建设共用基础模块库	-	主要应用于多种形态近百款视频会议产品以及摄像机、平台、NVR、存储、编解码器、无线设备等近千款监控产品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58,285.98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45,363.85 万元	未披露

大华股份	主要销售摄像、显示等安防设备	围绕人工智能、云计算与大数据、芯片等技术	2018 年末研发人员 6,880 人	2018 年研发投入 228,38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65%	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主导，基于各行业领域多样化的应用需求，持续投入技术研发，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	-	主要应用于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635,059.98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366,568.81 万元	未披露
佳讯飞鸿	公司采取直销、分销并举的营销模式	围绕程控交换、无线通信、传输、多媒体处理等通信技术	2018 年末研发人员 345 人	2018 年研发投入 10,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8.95%	公司的研发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产品开发模式，向各行业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另一种是技术预研模式，重点关注与公司战略相关的前沿技术预研、技术储备和新产品孵化	-	主要应用于指挥调度类产品、智能应用类产品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306,228.69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21,645.29 万元	未披露

注：资料来源为相关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1、国防领域同行业企业优劣势对比

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中，飞讯数码、维盛网域的业务主要面向国防用户市场，淳中科技部分业务面向国防用户的市场。

飞讯数码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被上市公司东土科技收购，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飞讯数码主营国防领域音视频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为国防用户提供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为多媒体指挥控制系统和编解码等硬件设备等。飞讯数码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度较高，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客户也以国防用户为主。

维盛网域亦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之一，除向国防用户销售编解码器等设备外，其同时经营部分海外业务。由于维盛网域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其技术水平、经营规模、市场地位等公开信息。

淳中科技主要业务领域为视音频显示控制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以及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等，以国防用户、公安为主。淳中科技在国防用户采购显示控制产品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其显控产品的市场规模和份额超过发行人，但与发行人在视频指挥控制领域的竞争程度较低。兴图新科显控设备目前主要作为视频指挥系统延伸设备销售，发行人在 2019 年上半年向淳中科技采购显控设备作为其系统的一部分，双方保持着合作竞争关系。

佳讯飞鸿部分业务面向国防用户市场，其业务和产品主要围绕指挥调度系统，该产品与发行人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在部分领域存在可替代性。2018 年度佳讯飞鸿军品业务收入为 11,659.32 万元，占其总收入的 9.58%，其军品业务的收入与发行人相比较低。

综上，在视频指挥控制领域，发行人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依托于自身视音频中间件技术、复杂环境网络适应技术、超低延时编解码技术等成套优势核心技术，经过长期的服务及合作，已经成为国防用户视频指挥控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 90% 以上来源于国防用户，发行人视频指挥控制系统等产品实现了国防用户的高质量、复杂网络、高实时性、大容量的指挥控制需求，对实战、实训各类应用场景具有很强的适用

性，发行人研发生产的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等产品已逐步列装到用户的各主要领域，产品技术实力、服务保障能力均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

2、民品领域同行业企业优劣势对比

苏州科达、大华股份、佳讯飞鸿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面向民用市场，在民用视频类产品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上述公司民用市场规模较大、民用市场占有率较发行人突出。

在民用视频指挥/调度等领域，发行人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劣势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兴图新科营业收入来源于民用领域占比不到 10%。民用领域市场空间较大，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开拓初期需要大量的人员、资金投入。发行人的技术在民用市场虽然也有较好的适用性，但受限于人员、资金的规模，发行人在民用市场开发程度不高，主要服务于部分行业（如监狱、油田）的区域性市场。民品市场规模与苏州科达、大华股份、佳讯飞鸿等行业内企业相比有较大的差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较为先进”“领先水平”等类似表述拥有相应的依据予以证明；发行人技术水平处于领先水平，并在重点技术领域进行了技术储备；发行人虽未独立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但其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项目“某网络一体化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唯一参与者；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在国防用户视频指挥控制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六、《问询函》问题 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56 项。发行人名下有多项受让取得的商标。发行人已将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2）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说明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3）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

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4）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5）受让取得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质押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质押时间，质押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质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质权人行使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1、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56 项。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均来源于公司长期的技术研发积累，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1）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专利 14 项。发行人专利主要围绕视音频中间件技术、复杂环境网络适应技术、超低延时编解码技术，重点用于网络化视频指挥、显控系统等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与技术，该等专利是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支撑，体现了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成果。

（2）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56 项。该等软件著作权是在发行人从事软件开发的过程中不断形成的，主要围绕视音频中间件技术、超低

延时编解码技术、复杂环境网络适应技术，重点应用于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监狱安防集成应急指挥系统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产品。

2、知识产权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

上述知识产权是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支撑，发行人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视频指挥控制类、视频预警控制类产品是发行人业绩的主要来源，其中，发行人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程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视频指挥控制类 (自产部分)	4,431.85	90.36%	17,777.59	89.78%	11,451.79	77.31%	5,504.30	69.90%
视频预警控制类 (自产部分)	133.79	2.73%	343.99	1.74%	442.31	2.98%	1,434.63	18.22%
合计	4,565.64	93.09%	18,121.58	91.52%	11,894.10	80.29%	6,938.93	88.12%

3、知识产权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公司的知识产权是在技术开发的过程中不断产生、形成的，重要的知识产权主要来源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并随着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发挥作用。

(二) 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说明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1、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

(1) 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主要应用于视频指挥控制类和视频预警控制类产品，主要服务对象为国防客户。

近年来，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投入不断加大，并在政策层面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性措施，引导和推动了行业的发展。并且随着国防用户的改革进程，作为重要组成部分的信息化建设

步伐的加快，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在持续扩大。作为长期深耕国防领域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供应商，发行人依托核心技术和专利研制的优势产品和技术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核心技术和专利的替代性

①国防领域的长期积淀

国防指挥信息系统是集指挥控制、预警探测、情报侦察、通信、武器控制和其他作战信息保障等功能于一体，用于军事信息获取、处理、传递、决策支持和对部队实施指挥控制以及战场管理的军事信息系统，是信息化战争最基本的物质基础。国防专用视频指挥系统是与信息时代联合作战相生相伴的全新信息系统，是国防用户指挥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兴图新科深入视音频中间件技术、复杂环境网络适应技术、超低延时编解码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形成了大规模视音频综合服务平台，具备了复杂网络下的可靠传输、低带宽下的更好图像、远程交互的更低延时、多网之间的业务互备、异地容灾等关键能力。兴图新科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开发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很好的满足了国防用户高质量、高实时、复杂网络、大容量的实战、实训各类应用场景的指挥控制需求。

国防领域的信息系统需要相互贯通，以保持顺畅的信息交流，为此，新增客户倾向于选择已经在其他国防用户部署运行的系统，以达到能够快速、便捷投入使用的效果，特别是各个军兵种一般倾向于与总部级单位的系统保持一致。经过近十年的投入，兴图新科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在总部级、战区级单位已经有成熟、广泛的应用部署和稳定优异的性能表现，其他技术或产品短期内对已部署系统的替代可能性较小。

②持续的研发投入

作为一家技术导向的高科技企业，兴图新科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团队始终紧跟产业和技术的前沿，并不断将行业的发展中先进的设计思路 and 开发方式融入到公司自身产品和技术中，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支撑。另外，兴图新科专业的

销售和售后服务团队，能够快速理解客户需求，协助研发部门开发出相适应的产品，并不断推进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张。

综上，兴图新科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在国防领域具有较为广泛的应用，并且处于不断的迭代和更新中，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2、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且具有可比性

（1）竞争对手披露的全面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兴图新科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兴图新科作为电子信息系统中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的供应商，其产品和技术主要应用于国防，并延伸至监狱、油田等行业。由于客户的行业范围较广，各类行业市场的开放程度、准入资质、应用需求有较大差别，所以视音频系统在每个领域的竞争格局不同。兴图新科主要产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领域	主要企业
国防领域	飞讯数码、维盛网域、淳中科技
民用领域	苏州科达、大华股份、佳讯飞鸿

国防用户通常具有特殊的准入资质，供应商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才能参与相关业务。兴图新科主要向国防用户提供视频指挥控制系统产品及服务，长期以来，国防领域的视频指挥系统供应商主要包括兴图新科、飞讯数码、维盛网域、淳中科技（以显控系统为主），发行人在国防领域的直接竞争对手的披露较为全面。

兴图新科在民用领域主要销售的产品为视频预警控制产品，随着经济和技术的不不断发展以及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视频预警控制产品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竞争对手数量众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民用领域视频预警控制产品除了要满足基本的监控和会议要求以外，还要求与用户的业务相结合，接入各种系统和资源并实现统一调用，并能够实现智能化分析等功能。目前监控市场的主

要供应商包括苏州科达、大华股份等上市公司，还有数量众多的集成商和代理商。由于兴图新科民品业务仅分布于局部市场，规模较小，与大部分民用领域的竞争对手未形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仅选取部分行业内主要公司进行对比。

（2）竞争对手的可比性

①国防领域

国防指挥信息系统也称综合电子信息系统，是集指挥控制、预警探测、情报侦察、通信、武器控制和其他作战信息保障等功能于一体，用于军事信息获取、处理、传递、决策支持和对部队实施指挥控制以及战场管理的军事信息系统。

国防用户对指挥信息系统的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选用标准，供应商须具备完整的军工资质，能够满足国防用户特殊的技术要求，并具有持续、稳定的产品和服务保障能力。与兴图新科生产同类产品且面向国防用户的竞争对手主要是飞讯数码、维盛网域、淳中科技（仅做显示控制部分），其他厂商所占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主要竞争对手中，在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产品方面与兴图新科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是飞讯数码、维盛网域。淳中科技主要在显控系统产品方面与兴图新科形成竞争关系，但兴图新科在该领域的销售规模较小，主要作为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的延伸系统。

②民用领域

由于资质要求较低，行业内从业企业较多，市场占有率较为分散等原因，视音频系统产品在民用领域的竞争性更为充分。民用领域销售视音频系统产品的代表性企业主要包括苏州科达、大华股份、佳讯飞鸿，其中，苏州科达的主营业务以民用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系統为主，主要面向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客户。大华股份专注于视频监控技术和产品，主要在政府、企业安防领域的客户中应用。佳讯飞鸿作为指挥调度与控制系统提供商主要服务于铁路调度与监控领域。

综上，尽管发行人在民用领域的产品和业务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相似度较高，但由于发行人在市政、工程领域的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重点仅覆盖监狱、油田领域，业务范围主要分布于局部地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自身竞争力较

弱，尚未形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可比性较小，因此仅描述简要情况，未做详细比对。

（三）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1、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湖北法院诉讼服务网等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系基于发行人的业务和发展需求，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在本职工作范畴内所产生的职务成果，其权属均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部分软件著作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湖北法院诉讼服务网等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基于发行人的业务和发展需求，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在本职工作范畴内所产生的职务成果，其权属均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权属纠纷。

2、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均系因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因执行发行人的任务而创作的作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湖北法院诉讼服务网等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处于维持状态，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湖北法院诉讼服务网等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除大型网络监控中心系统管理软件 V10.0、XT8000 指挥调度系统 V9.0 两

项软件著作权被质押以外，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3、商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3“知识产权”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续期办理的4927608号商标已经成功办理续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湖北法院诉讼服务网等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五）受让取得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兴图新科	4927608	第42类	2019.05.14-2029.05.13	继受取得
2	武汉启目		13447897	第37类	2015.02.14.-2025.02.13	继受取得
3	武汉启目		13447828	第41类	2015.02.07.-2025.02.06	继受取得
4	武汉启目		13447724	第16类	2015.01.28.-2025.01.27	继受取得
5	武汉启目		13447649	第42类	2015.02.07.-2025.02.06	继受取得
6	武汉启目		13447562	第35类	2015.02.14.-2025.02.13	继受取得

7	武汉启目		13447463	第 9 类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8	武汉启目	云先生	13353982	第 37 类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9	武汉启目	云先生	13353937	第 41 类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10	武汉启目	云先生	13353907	第 16 类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11	武汉启目	云先生	13353875	第 42 类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12	武汉启目	云先生	13353836	第 35 类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13	武汉启目	云先生	13346119	第 9 类	2015.02.14.-2025.02.13	继受取得

上述第 1 项注册商标系由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处无偿受让取得，该注册商标是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标，自 2011 年开始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有自有产品。

上述第 2 项至第 13 项注册商标系由发行人子公司华创兴图原始取得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启目，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间的内部转让，该等注册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启目便携式微型投影仪系列产品。

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已经完成，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出具的说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质押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质押时间，质押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质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质权人行使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兴图新科	大型网络监控中心系统管理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52034 号/软著变字第 20111513 号	2006SR04368	2005.06.30	2006.04.11	原始取得

2	兴图 新科	XT8000 指挥调 度系统 V9.0	软著登字第 063255 号/软著变 字第 20111511 号	2006SR15589	2006.04.20	2006.11.07	原始 取得
---	----------	------------------------	--	-------------	------------	------------	----------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D1400017000X），发行人将上表所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给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为发行人与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94.33 万元。

大型网络监控中心系统管理软件 V10.0 应用了高可靠、高并发、大容量的视音频中间件技术，主要应用于监狱安防集成应急指挥产品。XT8000 指挥调度系统 V9.0 系发行人开发的新一代指挥调度系统，该系统应用了高可靠、高并发、大容量的视音频中间件技术，主要应用于网络化视频指挥系列产品，目前此系统经过发行人不停迭代升级，扩充业务范围，当前系统名称为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

随着发行人对产品、技术的持续升级，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新申请了关于上述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应技术的 XT8042 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 V5.0（登记号：2018SR1090973），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应的产品功能可完全覆盖上述质押的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若上述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行使质权、且被执行后，对发行人的经营也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是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Q04D69，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 A5 栋，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说明，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系基于发行人的业务和发展需求自主研发取得，在核心技术、产品中具有较为广泛的运用，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具有较为突出的作用，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程度较大；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在国防领域具有较为广泛的应用，并且处于不断的迭代和更新中，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在国防视频指挥控制领域具备竞争优势，披露的国防领域的竞争对手全面、可比；

3、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权属纠纷；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或者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4、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处于维持状态，除大型网络监控中心系统管理软件 V10.0、XT8000 指挥调度系统 V9.0 两项软件著作权被质押以外，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5、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中，注册号为 4927608 的“兴图新科”注册商标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家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标，其他商标的转让发生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间，主要用于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启目便携式微型投影仪系列产品，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质押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经营过程中已被发行人新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替代，目前被质押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质权人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质权人行使权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向国防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10%、97.31%和 94.84%；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

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66%、68.58%和 80.83%。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神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首次进入前五大客户名单，其中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区分各类型客户披露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和占比，涉及间接销售的披露最终客户名称，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如涉及豁免披露，请根据相关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非军工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建立合作的过程，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合作历史、是否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各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是否已纳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通过其认证；（4）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结算方式及签订合同的期限，如属于一年一签，详细分析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5）报告期发行人通过集成商间接向军方销售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6）与 2018 年新增 3 家非军方客户的合作背景、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最终客户情况，后续合作计划；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发行人就与其签署大额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与最终客户的合同签订、验收情况，双方是否存在需要取得最终用户的验收才能确认收入的约定或条款，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上述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7）军品是否需要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军品

定型和审价，军队体制改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8）“背靠背”收款方式下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发行人采用“背靠背”收款方式的客户名称及相关合同的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是否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9）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10）发行人与奥维通信开展合作的背景和过程、最终客户的情况，2018年末继续合作的原因，奥维通信年报披露的采购信息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数据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至（5）项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1）（4）（5）（6）（7）（8）（9）（10）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非军工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建立合作的过程，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非军工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根据相关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并经访谈除湖南电信以外的客户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非军工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

企业名称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0016232858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吕琦
注册资本	35,68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产品、视频监控设备、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手机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推广服务；自动报靶系统、电子靶、战术训练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激光模拟训练器材、电子通信模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音视频会议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耳机及眼镜的生产及销售；办公设备、文体用品销售；安防产品销售；安防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建筑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地基基础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奥维通信主要为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及系统；通过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经营红木和珠宝玉石业务
经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财务报告，奥维通信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48 亿元、净利润-1.33 亿元，该公司目前正常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奥维通信 2018 年年度报告，奥维通信的原实际控制人为董勒成，根据奥维通信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奥维通信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单川、吴琮夫妇。

(2) 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辰视美”）

企业名称	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2602311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琴麓苑 170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孙雪莲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维修；软件与硬件设备的生产与委托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显控、指控等系统集成、应用系统研发
经营情况	根据实地访谈、雨辰视美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涉及该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对公开信息系统查询情况，该公司正常经营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7月30日至2033年7月29日
股权结构	孙雪莲 66.7%、孙秀莲 30.3%、刘亚朋 1.7%、唐亚萍 1.3%

孙雪莲持有雨辰视美 66.7% 的股权，为雨辰视美的控股股东。

（3）山东神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神沃”）

企业名称	山东神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061197337X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1 楼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席学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非专控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数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非专控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消防器材、工具量具、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文具、非专控农副产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百货、家居用品、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经营情况	根据实地访谈、山东神沃提供的资料及对公开信息系统查询情况，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山东鑫华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席学强 25%、薛刚 15%、陈平 3%

山东神沃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鑫华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杨会军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38% 的股权。

(4) 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天讯达”）

企业名称	成都擎天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J4XP52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4 栋 15 层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文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弱电工程、电力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空调技术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及器材、安防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教学专用设备、照明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集成类电子产品供应
经营情况	根据实地访谈、擎天讯达提供的资料及对公开信息系统查询情况，该公司正常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永久
股权结构	宋文娟持股 100%

宋文娟持有擎天讯达 100% 的股权，为擎天讯达的控股股东。

(5)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

企业名称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9944131R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二层二区
法定代表人	齐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机器机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网御星云为用户提供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
经营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的公告、财务报告，网御星云 2018 年营业收入 7.84 亿、净利润 1.28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网御星云为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王佳和严立为启明星辰的实际控制人，也是网御星云的实际控制人。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电信”）

企业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70770346D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59 号
负责人	刘文兵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在湖南省范围内经营 800MHz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和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FDD）；在湖南省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限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 无线接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在湖南省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在湖南省经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以及无线数据传送业务；IPTV 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 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互联网地图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湖南电信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正常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非军工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金额及占比、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经访谈除湖南电信以外的相关客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非军工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金额及占比，以及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交易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种类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比例
2019年1-6月	奥维通信	3,496.37	视频指挥控制类	71.27%	10%-20%
	网御星云	422.55	视频指挥控制类	8.61%	>50%
	湖南电信	198.18	视频预警控制类	4.04%	/
2018年度	雨辰视美	3,918.07	视频指挥控制类	19.77%	30-40%
	山东神沃	1,306.58	视频指挥控制类	6.59%	>50%
	擎天讯达	851.09	视频指挥控制类	4.30%	>50%
2017年度	奥维通信	2,809.61	视频指挥控制类	18.88%	10%-20%
2016年度	奥维通信	625.59	视频指挥控制类	7.83%	10%-20%

3、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对除湖南电信以外的上述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以及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建立合作的过程

（1）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不同的客户或者不同年份相同客户对应的最终用户的项目均不同，不同的最终用户的项目对视频指挥系统的部署要求、配置要求、软硬件需求等的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各期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访谈除湖南电信以外的相关客户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湖南电信的最终用户为监狱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最终用户均为国防客户，由于存在军兵种、地域（战区）差异，相关信息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以及项目建设所选用的集成商也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也相应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建立合作的过程

①与集成商之间建立合作关系的过程

A.奥维通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奥维通信的访谈，奥维通信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6 年，奥维通信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和国防客户，其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是基于国防客户的推荐。

B.雨辰视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雨辰视美的访谈，雨辰视美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8 年，雨辰视美为国防客户及政府部门提供集成服务，其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系由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其与最终客户所签订合同中的组成部分。

C.山东神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山东神沃的访谈，发行人与山东神沃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7 年，山东神沃为国内某品牌电脑的代理商，发行人曾于 2017 年向山东神沃采购过图形工作站和显卡，山东神沃对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在国防客户中的应用情况和口碑有一定的了解，因此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最终用户为国防客户。

D. 擎天讯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擎天讯达的访谈，擎天讯达为某央企大型研究所的供应商，该研究所为最终用户的总体单位，擎天讯达通过该研究所的推荐采购了发行人的相关产品。

E. 湖南电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0 年起参与河南省监狱系统的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提供视频预警控制系统。湖南省监狱系统的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由湖南电信中标，湖南电信通过考察了解到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并向发行人直接采购视频预警控制系统。

② 发行人与总体单位之间建立合作关系的過程

A. 单位 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5 年初，发行人成立后便开始为某音视频指挥系统的供应商定制软、硬件产品，在某军种得到应用。单位 A 了解到相关情况后于 2008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音视频指挥系统的软件和硬件产品，发行人与单位 A 之间一直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B. 单位 D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单位 A 承担的某军种的信息系统应用后，发行人于 2010 年参与了该军种所召集的由国内视音频系统和产品的供应商参与的技术评比和测试，发行人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在该次测评中获得通过，其后，单位 D 成为该军种另一项目的总体单位，基于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了前述评比和测试，单位 D 采购了发行人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

③发行人与直接军方客户建立合作的过程

A.单位 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参与了单位 B 召集的国内音视频指挥控制系统供应商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的评比和测试，发行人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获得通过，单位 B 开始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用于国防信息系统的建设项目。

B.单位 G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某次演习中为保障信息通信系统与总部单位之间的互联互通，单位 G 紧急采购了发行人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

C.单位 F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前身兴图新科设立之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就已经为单位 F 提供过技术和产品支持服务，发行人前身兴图新科有限成立后，与单位 F 的业务合作得以延续。

5、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整体系统销售，整体系统因用户不同的部署级别、节点数量、配置要求、业务需求等差别较大，整体系统销售合同的销售价格从近百万到千万不等，差异较大，单价对比不具有可行性。

整体系统通常由服务器、编解码设备等产品组成，但不同的系统对软硬件配置要求差异较大；除系统销售外，因客户系统延伸建设、升级、备品备件等需求，发行人也单独销售部分设备或软件。

为客观比较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情况，发行人选取各报告期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以下部分相同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价格（元）
2019 年 1-6 月	编解码器	窄带高清编码器—I 型号	单位 AV	21,379.31
			单位 AW	17,522.13

		编解码阵列-II 型号	单位 AX	17,522.13
			单位 AY	93,965.52
			单位 AZ	96,460.17
			单位 BA	93,965.52
	终端软件	技勤终端软件-III 型号	南京合品众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68.97
			单位 Z	16,391.82
			单位 AV	17,068.97
2018 年度	编解码器	窄带高清编码器-I 型号	单位 B	19,076.92
			单位 A	16,206.90
			保定鼎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1,379.31
		编解码阵列-II 型号	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17.95
			单位 BB	93,965.52
			单位 BC	93,965.52
	服务器	综合管理服务器-IV 型号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33,425.32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9,871.79
			单位 AF	301,897.66
2017 年度	编解码器	窄带高清编码器-I 型号	单位 A	16,972.86
			单位 AH	16,923.08
			单位 BD	16,923.08
	服务器	音视频转发服务设备-V 型号	单位 B	273,504.27
			单位 C	273,504.27
		综合管理服务器-IV 型号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75,818.80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9,871.80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7,692.31
2016 年度	编解码器	IP 音视频矩阵-VI 型号	单位 BE	61,965.81
			单位 BF	61,965.81
			单位 BG	61,965.81
		窄带高清编码器-I 型号	单位 A	16,923.08
			单位 BH	22,051.28
			单位 BI	21,367.52

	终端软件	技勤终端软件-III号	单位 K	16,923.08
			单位 BJ	16,923.08
			单位 BK	16,923.08

注：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属于涉密信息，为保守国家秘密，公司已就相关信息申请了脱密披露，并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根据上表，受用户的付款账期不同、竞争对手参与竞争报价情况不同、安装及技术培训要求不同等因素影响，相同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但销售单价总体上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合作历史、是否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各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合作历史

（1）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宣讲、与主要客户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包括技术沟通、产品沟通和方案沟通）及参与主要客户组织的相关评测等方式，主要客户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等方式与发行人订立采购合同。

（有关客户获取方式及订单合规性详见本题下文“对主要客户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4、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建立合作的过程”之“发行人与前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過程”。

2、是否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各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1) 是否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基于网络通信的军队专用视频指挥控制系统提供商，专注于视音频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主要产品包括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发行人所开展的业务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其所承接的项目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

(2) 报告期各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63.45	7.41%	232.06	1.17%	5,315.56	35.89%	74.19	0.94%
非招投标	4,541.27	92.59%	19,570.42	98.83%	9,497.16	64.11%	7,799.44	99.06%
合计	4,904.71	100.00%	19,802.48	100.00%	14,812.72	100.00%	7,873.63	100.00%

2017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与单位 B 签订的 2,508.00 万合同、与单位 C 签订的 2,088.24 万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2016年、2018年公司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客户因系统延伸建设以及总体单位和集成商直接采购的比例较高。

（3）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③《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属于内部规定及条例，本所律师未能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到全文。

发行人是一家基于网络通信的军队专用视频指挥控制系统提供商，专注于音视频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主要产品包括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主要客户采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应的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分为直接国防客户和间接国防客户，间接国防客户分为总体单位和集成商。报告期内，间接国防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间接国防客户中的单位 A 和单位 D 为事业单位，集成商均为企业法人；直接国防客户的采购部分履行了招投标的程序，其余部分为沿袭项目招投标结果的直接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具体如下：

（1）集成商作为企业法人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产品，可自主决定采购方式，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情形；

（2）根据单位 D 科技发展部出具的证明，2016 年至今单位 D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内容和过程均符合其单位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

（3）根据单位 A 物资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

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根据单位 B 驻武汉某单位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直接军方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部分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其余合同根据上级部门的批准，列明采购依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军方直接客户之间的合同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也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主要客户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是否已纳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通过其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与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资格，该等资质和资格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单位 A 和单位 B 驻武汉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具有的资质符合其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奥维通信明确表示发行人为其合格供应商、网御星云受访人员表示其公司集成业务部门未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机制外，其余主要客户均表示会持续进行业务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纳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或通过其认证，或下游客户明确表示会持续合作。

（四）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结算方式及签订合同的期限，如属于一年一签，详细分析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

（1）与直接国防客户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直接国防客户的合作进程主要分为：项目的获取、产品开发、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等环节。

①项目获取环节，首先由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通过公开信息、市场研判、客户引荐等方式获得项目线索及客户需求信息，其后由产品部门、研发部门会同销售部门共同制定产品设计方案，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获取订单。

②产品开发环节，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和要求安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测试，产品合格后向客户直接发货。

③项目实施环节，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完成。

④售后服务环节，发行人会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向客户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与间接国防客户的合作模式

与间接国防客户的合作包括与服务国防客户的总体单位（大型研究所）及系统集成单位（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总体单位一般承接大型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总体单位会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遴选指挥分系统的产品供应商，发行人可作为分系统产品供应商参与总体单位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最终与总体单位签订合同向其供货；系统集成单位一般承接独立的视频指挥系统项目建设，该类项目成熟度较高、建设难度相对较小，集成单位一般会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视频指挥系统的核心设备。在与间接国防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行人一般不参与项目的具体实施。

2、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结算方式及签订合同的期限，如属于一年一签，详细分析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直接国防客户和间接国防客户（总体单位和集成单位）之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各类合同的主要条款和结算方式如下：

（1）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结算方式及签订合同的期限

①直接国防客户合同

发行人与直接国防客户之间合同的主要条款一般包括：A、合同的标的（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和单价）；B、货物的运输和交付；C、合同价款及其支付；D、质量保证；E、检验、验收；F、保修和技术服务条款；G、违约责任；H、争议解决等条款。直接采购的合同一般会列明采购依据，部分合同会约定保密要求和保密条款。

结算方式：上述合同一般约定完成产品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凭付款结算申请书、验收证明文件、合同、发票办理结算手续，部分合同会约定审价条款。

②总体单位合同

发行人与间接国防客户中的总体单位之间合同的主要条款一般包括：A、合同标的（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和单价）；B、货物的运输和交付；C、质量及保证；D、验收标准与验收、E、违约责任；F、争议解决；G、价款及支付方式等条款，部分合同约定结算期限、保密和备品、配件及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等条款。

付款方式：大部分约定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进度与最终客户的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③集成单位合同

发行人与集成单位之间合同的主要条款一般包括：A、合同标的（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单价）；B、质量标准要求；C、交货期限；D、验收；F、付款方式；G、保修和服务；H、违约责任；I、争议解决等条款，部分合同会约定知识产权保护、保密和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等条款。

付款方式：该类合同一般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即支付一定比例的价款，剩余价款在产品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支付，少量合同约定一定比例的尾款付款进度与最终用户的付款进度保持一致。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均根据具体的项目而签订，不存在与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的情形。

（2）详细分析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①交易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单位 A 和单位 D、承担总部级信息化建设的单位 B、单位 F 及集成单位奥维通信等之间一直保持合作，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及新建项目与既有项目之间互联互通的要求，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会持续存在。

②发行人为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A.提高产品质量

发行人严格执行《质量保证（QA）工作规范》《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等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以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获得客户的认可；紧随防务领域产品国产化趋势，实现自产视频指挥控制系统与国产操作系统、编解码标准（如 AVS2、JAVS）、国产服务器等相互兼容，提高与客户的粘性。

B.加强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创新

随着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新标准层出不穷，视音频指挥控制系统技术也处于不断迭代过程中。在国防领域，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迭代周期一般为 3 至 5 年，为此，公司研发团队紧跟产业和技术的前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在客户未来面临升级原有视频指挥控制系统需求时，出于与原有产品兼容的考虑，也会更倾向于继续选择发行人的产品。

C.提高服务水平

发行人积极贯彻“四随服务”理念，即努力为客户提供随叫随到的服务支持、随要随有的备货支撑、随需随研的产品定制、随新随行的持续升级。发行人将坚持上述服务理念，维持并提高既有的服务水平以提高客户粘性。

（五）报告期发行人通过集成商间接向军方销售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集成商间接向国防客户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1,129.95 万元、4,880.41 万元、8,125.37 万元和 4,074.4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5%、32.95%、41.03%和 83.07%，发行人通过集成商销售的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相关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通过集成商间接向国防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如下：

1、随着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的加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不断增多，建设步伐明显加快，仅依靠国防用户自身建设或大型研究所建设，无法满足信息系统建设的任务，国防用户和大型研究所等总体单位加强了与集成单位之间的合作，将部分子系统项目分包予集成商实施；

2、在上述业务背景下，发行人在衡量自身的集成能力、直接国防客户和总体单位回款速度、集成商信用状况等因素后，不主动承担系统分包集成角色，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核心系统的开发和销售，积极展开与集成单位之间的合作。

发行人与集成单位的合作，主要以授权集成单位在投标文件中使用发行人产品及参数的方式进行，集成单位中标后，将依据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及技术参数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在上述与集成单位的合作中，发行人一方面能够更快取得集成商的销售回款，缓解自身资金压力；另一方面集成单位投标文件中核心系统产品，包括专用服务器、专用编解码设备、专用终端设备等由发行人提供，集成单位负责系统集成服务和配套设备采购工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产品在最终用户的部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以及对相关集成商客户的访谈确认，集成商向发行人的采购主要集中于视频指挥系统相关产品，包括专用服务器、编解码设备及专用终端设备等，集成商所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国防客户。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该等产品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参与了国防用户相关标准的制定和系统的验证，发行人的视频指挥系统核心产品在国防用户中得到较为广泛的部署与应

用，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新建的指挥系统项目可以保持与既有系统之间的延展性、兼容性以及一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集成商的销售占比增加，是由于国防信息化建设项目业务背景的变化及发行人为更快取得销售回款、加速流动资金周转的原因所致；鉴于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直接国防客户和集成商同时销售的情形，但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最终客户始终主要为国防客户，因此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关的招标投标文件以及相应的发货及付款凭证、主要客户中非国防客户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确认文件、主要国防客户出具的证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收集了相关支付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客户中非国防客户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查询、就有关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过程和历史、销售变动原因、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采取的相应措施等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人士，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八、《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租赁 13 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员工宿舍。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是否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就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相关产权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书所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到期日
1	发行人	胡豫昊、何文君、程志红、宋德斌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一号光谷软件园六期4栋4层	办公	办公、研发场所	1,704.55	2020.08.07
2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A座（2号楼）610、612、613室	办公	办公	319.51	2019.12.15
3		王瑞丰	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富润园1号楼2207室	住宅	员工宿舍	197.00	2020.02.17
4		潘根荣	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恒泰园2号楼25层2501室	住宅	员工宿舍	196.74	2020.01.26
5		王继红	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17号楼20层2010室	未提供产权证书	员工宿舍	80.20	2020.04.09
6		张豫榕	南京市白下区首蓓园东街1号60幢6层602室	住宅	员工宿舍	99.80	2020.06.30
7		彭轼	新疆库尔勒石化大道领地凯旋公馆31-401	住宅	办公	116.00	2020.01.07
8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A座（2号楼）608、611室	办公	办公	263.39	2019.12.15
9		李明学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纺织路10号金地格林东郡四期16栋23层05室	住宅	宿舍	80.57	2020.07.05
10		北京佳安利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宏福苑小区75号楼4单元2002室	未提供产权证书	员工宿舍	108	2019.09.14
11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A座（2号楼）615室	办公	办公	134.45	2019.12.15
12	武汉启目	发行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8层04室	办公	办公	50.00	2020.04.26

13	华创兴图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A座（2号楼）609	办公	办公	160.00	2019.12.15
14	兴图天建	湖北盛竞双创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门市天门经济开发区天仙路4号	工业	办公	1,650.59	2023.01.01
15	兴图天建武汉分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1栋13层02室	办公	办公	90	2021.10.14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第5项、第10项租赁房产因未提供相应的产权证书从而未能确认其法定用途，第7项租赁房产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上述房产均作为宿舍和办公使用，且面积较小，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该等租赁房屋不能继续租赁使用，则发行人可租赁周边其他房屋予以替代，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③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对于存在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情形，处罚对象为出租人，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二）是否存在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5项和第10项作为员工宿舍的租赁房屋外，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提供了其对出租房产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方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上述第5项和第10项租赁房产均为在外地办公的员工的宿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上述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时，发行人可租赁周边其他房屋予以替代，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相关产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办公、研发以及员工宿舍，对房屋的用途无特殊要求，市场同类型可选租赁房屋较为常见且相关地区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具有较高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对已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或特定依赖。若上述租赁房产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时，发行人可租赁周边其他房屋予以替代，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链家、我爱我家等房屋中介机构的网络端对上述租赁房屋周边同类物业的租金价格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租金与周边同类出租房屋的市场价格水平基本持平，并最终出租方协商确定的租赁价格，不存在租赁费用不公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无法续租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将租赁周边其他房屋予以替代，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租赁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及子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询函》问题 13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续期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军品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2、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根据《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告》的相关规定，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必须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未获得进网许可证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限
1	16-C924-180222	会议电视系统多点控制单元（MCU）	XT-MCU8960	2018.1.18	2021.1.18
2	16-C924-180223	会议电视系统多点控制单元（MCU）	XT-MCU8970	2018.1.18	2021.1.18
3	16-C924-180224	会议电视终端	XT-0002FH-1	2018.1.18	2021.1.18
4	16-C924-180225	会议电视终端	XT-0002FH-2	2018.1.18	2021.1.18
5	16-C924-191068	会议电视终端	XT-0001FH-A	2019.4.17	2022.4.17
6	16-C924-191398	多媒体视频会议服务器	XT-CMS8000	2019.5.15	2022.5.15
7	16-C924-191399	多媒体视频会议服务器	XT-RS9064	2019.5.15	2022.5.15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智能安全帽及微型投影仪设备的生产、销售无需获取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3、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多媒体终端、微型计算机、服务器等目录内信息技术设备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编码	产品名称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兴图新科	2018011609045798	编解码阵列	2018.02.05	2023.02.05
2	兴图新科	2018011609045789	编解码阵列	2018.02.05	2023.02.05
3	兴图新科	2017010901957487	语音视频会商终端	2017.04.25	2022.04.25
4	兴图新科	2017010901956101	导调控制器	2017.04.25	2022.04.25
5	兴图新科	2017010901956275	IP 矩阵	2017.04.25	2022.04.25
6	兴图新科	2017011609996035	编解码阵列	2017.08.29	2022.08.29
7	兴图新科	2017011609996069	机架式高清编解码器	2017.08.29	2022.08.29
8	兴图新科	2018011609044594	编解码一体机	2018.02.05	2023.02.05
9	兴图新科	2018011609046314	编解码阵列	2018.02.05	2023.02.05
10	兴图新科	2017010911028602	服务器	2017.12.14	2019.10.30
11	兴图新科	2017011609023941	会议终端设备 II 型	2017.11.27	2022.11.27
12	兴图新科	2017011609023940	会议终端设备 I 型	2017.11.27	2022.11.27
13	兴图新科	2017011609024262	视频会议系统 MCU 设备 II 型	2017.11.27	2022.11.27
14	兴图新科	2017011609023942	视频会议系统 MCU 设备 I 型	2017.11.27	2022.11.27
15	兴图新科	2017010805010918	双模互备矩阵	2017.10.12	2022.10.12
16	兴图新科	2017010911015764	图像控制器（服务器）	2017.10.26	2022.10.26
17	兴图新科	2019011609163987	视频会议终端	2019.03.28	2024.03.28
18	兴图新科	2019010911164450	视频会议管理服务器	2019.03.26	2024.03.26
19	兴图新科	2019010911165014	视频会议录播服务器、数字视频处理设备	2019.03.26	2024.03.26

20	兴图新科	2019010911150945	图像控制器、拼接融合器	2019.01.18	2024.01.18
21	兴图新科	2019010911147646	光纤 KVM 矩阵	2019.01.08	2024.01.08
22	兴图新科	2018010805125971	数字混合信号综合处理平台	2018.11.22	2023.11.22
23	兴图新科	2018011609122021	会议终端	2018.10.26	2023.10.26
24	兴图新科	2016010805862147	兴图盒子（具有存储介质和音视频播放功能）	2016.05.11	2021.05.11
25	武汉启目	2016010903895109	任屏（投影仪）	2016.08.22	2024.05.2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续期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成功续期办理了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问询函》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武汉智慧易视、北京智慧易视、亲情互联、耆爱之家、兴图投资，其中武汉智慧易视、北京智慧易视、亲情互联最近一年均处于亏损状态。食指动为程家明报告期内持股 70% 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将其所持有的 70% 股权转让予闫馨。武汉爱互连科技有限公司系亲情互联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注销。杜成城为汇智蓝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 20%，杜成城直接持有发行人 2.72% 股权，汇智蓝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4.35% 股权。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四家企业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人员、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关系，说明是否

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2）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结合汇智蓝健的股权结构，说明杜成诚是否能够控制汇智蓝健，是否应当将杜成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结合杜成诚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冲突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3）说明武汉爱互连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4）说明食指动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1月转让食指动7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人的基本情况，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真实转让，是否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关联企业的财务状况、在册员工数量、无收入且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武汉智慧易视、北京智慧易视、亲情互联等关联方以及食指动的财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6）说明华创兴图替亲情互联和武汉智慧易视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涉及代缴的相关员工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人员和机构是否独立；（7）说明亲情互联委托发行人而未直接对某养老项目投标、授权登记和转回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替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8）说明兴图投资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原因，是否确实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归还拆入资金的具体过程及资金来源；（9）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结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财务负责人辞任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相关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和上述企业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进行核查，说明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至（8）进行核查，说明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未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未正确答复内核小组关注的“请补充解释、披露发行人前财务总监申报前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问题，请保荐机构说明原因并更新保荐工作报告，请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证券发行审核部对上述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四家企业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人员、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关系，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武汉智慧易视、北京智慧易视、亲情互联、耆爱之家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该企业的人员名单、银行流水、采购凭证和发票、将该等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了比对，并就相关问题对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及企业总经理等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1、武汉智慧易视及其子公司北京智慧易视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武汉智慧易视和北京智慧易视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实际运营情况
武汉智慧易视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提供互联网、电子商务系统的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移动互联招聘产品研发，产品聚焦于职场求职面试相关应用	2019年2月末歇业，无实际经营活动
北京智慧易视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推广母公司移动互联招聘产品	经核准于2019年8月20日办理完注销登记

武汉智慧易视、北京智慧易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兴图天健、武汉启目及北京启目在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相同的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发行人的子公司华创兴图、兴图天健、武汉启目、北京启目在经营范围中存在“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等相同经营项目。

虽然存在上述经营范围中经营项目相同的情形，但武汉智慧易视、北京智慧易视与发行人在实际的主营业务上存在显著的不同，武汉智慧易视是一家基于互联网技术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招聘面试服务的公司，其核心产品为移动互联网招聘平台——一见招聘软件 V1.0；北京智慧易视为武汉智慧易视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一见招聘软件 V1.0 的推广；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2019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经核定，北京智慧易视准予注销。

（2）人员

根据武汉智慧易视提供的员工名册及所出具的说明，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武汉智慧易视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33 人、34 人、28 人及 0 人；北京智慧易视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北京智慧易视在北京工作的人员与武汉智慧易视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兴图新科现有员工关红梅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武汉智慧易视任销售总监，于 2017 年 3 月加入兴图新科任民品营销中心总经理，系正常人员流动，均与相关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根据武汉智慧易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程家明任武汉智慧易视和北京智慧易视的执行董事外，武汉智慧易视、北京智慧易视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3）技术

根据发行人和武汉智慧易视出具的关于各自核心技术产品的说明，武汉智慧易视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为一见招聘软件 V1.0（“一见招聘”），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视频指挥控制系统和视频预警控制系统，二者不存在直接技术关联，为完全不同的两套技术体系，具体区别如下：

①基础网络系统不同

“一见招聘”是依托于互联网的移动面试系统，而发行人的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是依托于局域网或专网的指挥控制系统。

②技术实现方案不同

“一见招聘”与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在分布式通讯、媒体传输、媒体存储、媒体应用、数据库和业务实现等技术实现方案上不同，具体如下：

A.在分布式通讯方面，“一见招聘”遵循 XMPP 协议（为 IETF 规范），改造 OpenFire 开源项目而来；而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采用 SIP 协议（为 RFC 规范），自主开发。

B.在媒体传输方面，“一见招聘”遵循 jingle 协议，为 XMPP 扩展协议，改造 OpenFire 开源项目而来；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采用 RTSP/RTP/RTCP 规范（RFC 规范），自主开发。

C.在媒体存储方面，“一见招聘”采用云存储技术方案；而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采用私有格式集中式存储方案。

D.在媒体应用方面，“一见招聘”是基于 IOS/Android（移动端）操作系统的手机短视频应用软件；而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是国产操作系统（PC 端）的视音频应用软件。

E.在数据库方面，“一见招聘”使用 MySQL 数据库；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指挥预警系统使用国产数据库如达梦、南大通用等。

F.在业务实现方面，“一见招聘”业务实现利用开源 Spring MVC 框架；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业务实现利用自主研发的一体化视音频服务平台。

（4）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武汉智慧易视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智慧易视的目标客户包括求职者、有招聘需求的企业、高校等各类与求职招聘相关的单位和个人，与兴图新科主要客户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

根据武汉智慧易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武汉智慧易视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武汉智慧易视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向武汉恒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玖”）采购电脑配件和低值易耗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5,737 元和 9,428 元；武汉智慧易视于 2017 年向武汉恒奕鑫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奕鑫创”）采购电脑主机和显示器，采购金额为 23,850 元，上述所采购商品均为武汉智慧易视日常办公所需。武汉恒玖和恒奕鑫创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

经武汉智慧易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少量采购的情形外，武汉智慧易视不存在向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武汉智慧易视上述向发行人供应商的采购均以自有资金独立采购且自用，不存在利用发行人的采购体系进行采购以及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由发行人支付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在主营业务、人员、技术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相互独立，武汉智慧易视、北京智慧易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2、亲情互联及其子公司耆爱之家

(1)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实际运营情况
亲情互联	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通讯器材（专营除外）的研发及生产；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老服务相关软硬件的开发	正常经营
耆爱之家	老年人养护服务、房屋建筑业、水电工程、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电气安装、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许可后经营）；家政服务；餐饮管理（不含餐饮）；保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营养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日用品、初级农产品、建材、电子产品、清洁用品、智能设备、家具、金属制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批零兼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未开业，经核准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办理注销登记

亲情互联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兴图天健、武汉启目及北京启目在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相同的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尽管存在该等相同的经营项目，但亲情互联与发行人在实际的主营业务上存在显著的不同，亲情互联主营业务为养老应用类软硬件开发，软件方面为智慧养老平台软件开发，硬件方面为“呼贝”智能穿戴产品，产品聚焦于养老服务相关应用，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亲情互联于 2015 年 9 月成立，2016 年开始智慧养老平台软件的开发和推广“呼贝”智能穿戴产品（一款操作便捷的无屏智能手机）销售，因产品价格较高、市场认可度较低，加上老年智能手机的冲击，“呼贝”的销售效果较差，因此，亲情互联于 2017 年将业务重点转向了面向政府和养老院的呼贝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开发和推广。

耆爱之家为亲情互联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成立后，股东没有缴纳出资，也没有开展业务，2019 年 8 月 12 日，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登记内销字[2019]第 878 号）核准耆爱之家的注销登记。

（2）人员

根据亲情互联提供的员工名册，亲情互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4 人、16 人、14 人和 14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时员工关红梅曾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亲情互联任市场经理；发行人子公司华创兴图现时员工仙子莹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亲情互联的运营岗位任职。上述两人在从亲情互联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创兴图。

经亲情互联确认，亲情互联的员工均与亲情互联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由亲情互联发放薪酬，亲情互联的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双方共用人员的情形。

（3）技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亲情互联拥有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外观专利，亲情互联的核心产品是前述呼贝智慧养老平台系列软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二者在基础网络系统和技术实现方案上存在如下的不同：

①基础网络不同

呼贝智慧养老平台是依托于互联网应用的养老业务系统；而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是依托于局域网或专网的指挥控制系统；

②技术实现方案不同

呼贝智慧养老平台与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在分布式通讯、媒体传输、媒体存储、媒体应用、数据库和业务实现等技术实现方案上也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A.分布式通讯方面，呼贝智慧养老平台遵循 HTTP 协议，改造 Nginx 开源项目而来；而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采用 SIP 协议（为 RFC 规范），自主开发；

B.媒体传输方面，呼贝智慧养老平台以互联网流媒体技术（RTSP/RTMP/HLS）为主，改造开源项目而来；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采用 RTSP/RTP/RTCP 规范（RFC 规范），自主开发；

C.媒体存储方面，呼贝智慧养老平台采用云存储技术方案，目前采用阿里云作为实现方案；而视频指挥控制系统和视频预警控制系统采用私有格式集中式存储方案，自主开发；

D.媒体应用方面，呼贝智慧养老平台是基于 IOS/Android（移动端）操作系统的手机应用软件；而视频指挥控制系统和视频预警控制系统是在国产操作系统（PC 端）的视音频应用软件；

E.数据库方面，呼贝智慧养老平台使用 MySQL 数据库；而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使用达梦、南大通等国产数据库；

F.业务实现方面，呼贝智慧养老平台业务实现利用开源 SpringMVC 框架；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业务实现利用自主研发的一体化音视频服务平台。

（4）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亲情互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亲情互联的目标客户包括老年人群体、赡养老人的子女、社会义工、政府部门等与养老服务相关的企业、个人，通过智能应用平台、硬件终端、移动客户端等方式，提供养老相关的服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根据亲情互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亲情互联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商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亲情互联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向恒奕鑫创采购电脑配件、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3,405 元和 14,307 元；亲情互联于 2017 年向武汉恒玖采购电脑、摄像机、电视、打印机等办公设备，采购金额为 4.01 万元；亲情互联于 2015 年 12 月与广州云筹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云筹”）签订合同委托广州云筹开发并购买智能穿戴产品（即“呼贝”），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向广州云筹采购 5 万元和 20 万元，后因产品未能通过验收，合同未继续履行。

恒奕鑫创、武汉恒玖、广州云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亲情互联采购恒奕鑫创和武汉恒玖的产品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经营，采购金额较小；亲情互联采购广州云筹的产品为智能穿戴产品（即“呼贝”），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养老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亲情互联确认，亲情互联向恒奕鑫创和武汉恒玖采购的产品均为自用产品，亲情互联向广州云筹采购智能穿戴产品（即“呼贝”）用于其养老服务相关的主营业务，亲情互联向武汉恒玖、恒奕鑫创及广州云筹的采购均以自有资金独立采购，不存在利用发行人的采购体系进行采购以及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由发行人支付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在主营业务、人员、技术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相互独立，亲情互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二）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结合汇智蓝健的股权结构，说明杜成诚是否能够控制汇智蓝健，是否应当将杜成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结合杜成诚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冲突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1、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一）购买或销

售商品；（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四）担保；（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六）租赁；（七）代理；（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九）许可协议；（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

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6 年至 2018 年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① 宁波然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然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MB2P96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405 号 9-4-2
法定代表人	吴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服务；品牌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闫馨持股 75%、食指动持股 25%

发行人原董事方梦兰之女闫馨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

② 武汉然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然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TDJD38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704 号优客工场民众乐园社区 4 楼 A 区 AR0412-1/2/3/4
法定代表人	吴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闫馨持股 51%、吴莎持股 48%、兰远征持股 1%

2019 年 6 月，闫馨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3) 新增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结合汇智蓝健的股权结构，说明杜成诚是否能够控制汇智蓝健，是否应当将杜成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结合杜成诚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冲突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1) 结合汇智蓝健的股权结构，说明杜成诚是否能够控制汇智蓝健，是否应当将杜成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杜成城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2%；此外，杜成城作为发行人机构股东汇智蓝健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汇智蓝健的实际控制人为艾献军。（汇智蓝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 1”之“2、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成城不是发行人机构股东汇智蓝健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汇智蓝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与杜成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应合并计算。由于杜成城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仅为 2.72%，且杜成城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也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杜成城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也不是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因此，杜成城无需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

(2) 结合杜成诚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冲突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根据杜成城本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 2.72% 的股份外，杜成城还直接投资如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7	铝箔、包装材料、功能性薄膜
2	普宁市麒麟万顺养殖场	100.00	饲养生猪

3	珠海汇智蓝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股权投资
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00	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及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

上述杜成城直接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顺新材，股份代码 300057），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杜成城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为纸包装、铝箔及功能性薄膜等三大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纸包装材料行业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项下“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小类，该业务的主要产品为转移纸和复合纸，主要应用于烟标、酒标、日化、礼品等包装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铝箔行业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项下“C3252 铝压延加工”小类，该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高精度铝箔，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卷烟、医药等包装、日用、电器工业、建筑业、电池、电力电容器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功能性薄膜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小类，该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导电膜、节能膜和高阻隔膜，导电膜主要应用于触摸面板、液晶调光膜（玻璃）等电子产品组件，节能膜主要应用于节能建筑及各类交通工具玻璃门窗，高阻隔膜主要应用于新型显示器件封装、电器封装、柔性光伏和食品药品包装等。

普宁市麒麟万顺养殖厂，其主营业务为生猪饲养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生猪饲养属于“A03 畜牧业”项下“A0313 猪的饲养”小类。

汇智蓝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及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

上述杜成城投资的企业中，杜成城对汇智蓝健和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均较小，无法对该两家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控制及产生实质性影响；万顺新材和普宁市麒麟万顺养殖厂为杜成城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

万顺新材主要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中“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3252 铝压延加工”和“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三大业务，而普宁市麒麟万顺养殖厂的主营业务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中“A0313 猪的饲养”，该两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中“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存在显著的不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成城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冲突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三）说明武汉爱互连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

武汉爱互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互连”）系亲情互联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MA4KWT5LXD），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三十街坊（冶金大道 6 号）32 幢 2 楼 9 号房，法定代表人程勇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发射装置）（专营除外）的研发及生产；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2018 年 6 月 7 日，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登记内销字[2018]第 158 号），核准爱互连注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及亲情互联总经理程勇波的访谈，2017 年，亲情互联与武汉楠山康养公司积极参与了武汉青山区民政局组织的青山区智慧养老平台项目建设，并为青山区“互联网+”居家养老统分模式试点方案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支持，为此，武汉市青山区民政部门希望亲情互联能在该区设立公司开展养老服务相关业务，并承诺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和资金支持，因此，亲情互联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爱互连。但由于爱互连注册设立后相应的承诺未能得

以实现，加之亲情互联前期主要工作集中于产品的研发，市场推广的力度不够，销售收入较少，资金紧张，因此决定注销爱互连。

爱互连设立后，没有开立银行账户、聘用员工及购买资产，未开展过实际经营活动，爱互连于2018年6月4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并获受理，2018年6月7日，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登记内销字[2018]第158号），决定准予爱互连的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爱互连的注销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亲情互联总经理程勇波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互连设立后，不存在资产处置行为，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有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亲情互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互连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涉及资产、资金及业务方面的往来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说明食指动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1月转让食指动7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人的基本情况，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真实转让，是否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1、食指动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食指动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互联网软件开发；农业、环保、文化传媒、通信网络工程的施工；人力资源服务；农业初级产品、文化旅游用品、服装鞋帽、食品的销售；通信设备的安装、销售；企业形象设计、动漫制作；文化新媒体技术的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食指动实际控制人闫馨的访谈，食指动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包含人力资源招聘、培训和劳务派遣等。

根据食指动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9.17	216.08	241.48	0.01
净资产	181.71	191.22	196.01	-3.46
营业收入	10.02	45.06	30.66	-
净利润	-9.51	-4.79	-1.21	-

2、2016年1月转让食指动7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人的基本情况，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真实转让，是否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转让方程家明和受让方闫馨访谈确认，食指动初始设立时拟从事智能点餐系统相关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业务，但仅进行了实验性和预研性的工作，未完成产品的实际研发和上线运营，食指动设立后，程家明因在发行人处的工作业务繁忙，无暇顾及食指动的业务和经营，经与闫馨商议，闫馨愿意继续经营食指动的业务，于是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程家明将所持食指动70%的股权转让予闫馨。根据转受让双方的确认，由于食指动在设立后，各股东均未实际缴付出资，仅由程家明垫付了部分开办费用，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根据转受让双方确认，本次转让系基于转受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为真实的转让；闫馨系发行人股东及曾任董事方梦兰之女，转受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自2016年1月股权转让后，程家明未再参与食指动的任何经营活动，自股权转让后至今，食指动一直由闫馨实际控制和经营；食指动现时主营业务以人力资源服务为主，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的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程家明与闫馨之间的股权转让为真实的转让，不存在程家明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关联企业的财务状况、在册员工数量、无收入且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武汉智慧易视、北京智慧易视、亲情互联等关联方以及食指动的财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报告期各期上述关联企业的财务状况、在册员工数量、无收入且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武汉智慧易视

根据武汉智慧易视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武汉智慧易视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5.70	144.30	155.92	157.60
净资产	-1,115.99	-1,037.90	-641.38	-217.98
营业收入	-	0.06	0.83	-
净利润	-78.09	-396.52	-423.40	-448.08

武汉智慧易视已于2019年2月末歇业，根据武汉智慧易视提供的员工名册，武汉智慧易视近三年及一期的人员数量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0	28	34	33

根据武汉智慧易视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负责人确认，武汉智慧易视招聘APP于2015年下半年上线运行，2016年、2017年面向企业及广大应聘者进行推广，前期在与商家合作的过程中主要采取免费模式以获取更多的用户，且处于持续研发升级、投入的过程中，但是由于资金投入有限，该互联网招聘平台推广效果较差、应用人群未能达到预期。另外，日常运营过程中持续发生人员薪酬、房租水电等费用支出，均是导致武汉智慧易视出现亏损的原因。

（2）北京智慧易视

根据北京智慧易视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北京智慧易视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8	2.78	15.58	0.24
净资产	-22.35	-22.35	-9.58	-9.58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12.77	-25.50	-0.08

根据武汉智慧易视和北京智慧易视的说明，北京智慧易视设立后，未雇佣人员，在北京从事业务的人员与武汉智慧易视建立劳动关系。北京智慧易视为支持武汉智慧易视销售而设立，同样未产生收入，2016年度-2018年度发生房租支出12.76万元/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3）亲情互联

根据亲情互联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亲情互联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0.55	211.68	105.77	51.76
净资产	-590.97	-543.30	-298.29	-205.37
营业收入	8.62	-	-	-
净利润	-47.68	-245.00	-182.92	-196.12

根据亲情互联提供的员工名册，亲情互联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人员数量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2	14	16	14

根据亲情互联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负责人确认，亲情互联于2015年9月成立，2016年重点开发并推出产品“呼贝”的智能穿戴产品（无屏小型智能手机），经过2016年、2017年的市场持续推广验证，“呼贝”智能穿戴产品价格较高、市场认可度较低，单独销售“呼贝”硬件终端的效果较差，未能实现盈利；由于老年智能手机市场竞争激烈，2017年中下旬亲情互联业务转向政府和养老院，

开发了呼贝智慧养老服务平台，2018年底已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签订出租呼贝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合同，产生少量收入。另外，亲情互联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持续发生人员薪酬、房租水电等费用支出，因此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4）耆爱之家

耆爱之家成立于2019年4月30日，未开立银行账户，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2019年8月12日，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登记内销字[2019]第878号），核准耆爱之家的注销登记。

（5）食指动

食指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回复之“（四）说明食指动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1月转让食指动7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人的基本情况，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真实转让，是否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2、结合武汉智慧易视、北京智慧易视、亲情互联等关联方以及食指动的财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武汉智慧易视、北京智慧易视、亲情互联等关联方以及食指动的财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回复之“（五）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关联企业的财务状况、在册员工数量、无收入且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四）说明食指动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智慧易视、北京智慧易视、亲情互联等关联方以及食指动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回复之“（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四家企业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人员、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关系，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以及“（四）说明食指动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1月转让食指动7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人的基本情况，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

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真实转让，是否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上述公司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的投入，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说明华创兴图替亲情互联和武汉智慧易视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涉及代缴的相关员工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人员和机构是否独立

报告期内，华创兴图曾于 2016 年 8 月和 9 月为亲情互联的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对亲情互联总经理程勇波访谈确认，2016 年 6 月至 11 月间，亲情互联拟在北京开拓业务，陆续在北京当地招聘了 5 名员工从事网络运营工作，由于亲情互联未在北京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委托华创兴图代缴。由于业务开展不顺利，亲情互联于 2016 年 11 月撤销了北京部门和人员。

报告期内，华创兴图曾于 2016 年 10 月和 11 月为武汉智慧易视 4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对武汉智慧易视总经理闫馨访谈确认，代缴的原因是武汉智慧易视未在北京设立分支机构而其子公司北京智慧易视当时未在北京雇用员工，无人经办社保缴费事项，所以委托华创兴图代缴，实际费用由武汉智慧易视全额承担。

上述涉及代缴的员工中，亲情互联有一名员工仙子莹曾经为发行人子公司华创兴图的员工，离开华创兴图后进入亲情互联，后又回到华创兴图工作。具体过程如下：根据华创兴图和亲情互联提供的与仙子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离职文件，仙子莹于 2014 年 1 月 2 日与华创兴图签订《劳动合同》，担任华创兴图的财务专员，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仙子莹向华创兴图提出离职申请并获准；2016 年 7 月 27 日，仙子莹与亲情互联签订《劳动合同》，任职自媒体运营岗位，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亲情互联于 2016 年 11 月解散了北京部门，仙子莹当月从亲情互联离职，2016 年 12 月 1 日，华创兴图与仙子莹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亲情互联的银行流水，

仙子莹 2016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的工资由亲情互联实际发放。因此，不存在亲情互联与华创兴图共用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仙子莹在离职华创兴图入职亲情互联、并在离职亲情互联后又重新入职华创兴图的过程中，均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其在亲情互联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亲情互联实际发放，因此，不存在亲情互联与华创兴图共用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和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说明亲情互联委托发行人而未直接对某养老项目投标、授权登记和转回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替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亲情互联总经理程勇波的访谈确认并查阅相关招投标公告文件，2018 年 10 月，武汉市江岸区政府采购项目江岸区“互联网+居家养老”项目平台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中，高新技术企业、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包含“养老”、“健康”字样的软件著作权等项目均为加分项，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和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分值各为 3 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件分值 1 份，最高得 10 分。由于亲情互联设立时间较短、企业规模较小，无高新技术企业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成功的可能性很小，便希望由发行人参与投标，如竞标成功，则由亲情互联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根据亲情互联出具的说明与确认，亲情互联授权发行人登记和转回的 10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亲情互联独立研发，该 10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用途及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研发人员	相关用途	研发周期	研发成本/费用
1	呼贝智慧养老平台关爱版 APP 软件 (IOS 版) V2.0	秦田新、魏积乾、吴刚智、张成、马江涛、陈真、吴琼	同呼贝智能手机 (老人版) 联合使用的 APP, 可以轻松管理、设置呼贝手机	2016 年 3 月 10 立项, 用时 240 天	30 万元
2	呼贝智慧养老平台关爱版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2.0	魏积乾、吴刚智、吴琼、陈真、张成、马江涛	同呼贝智能手机 (老人版) 联合起来使用的 APP, 用户可以通过 APP 轻松管理、设置呼贝智能手机	2016 年 3 月 10 日立项, 用时 240 天	24 万元
3	呼贝智慧养老平台商	秦田新、赵凡、	配合老人版使用的 APP, 用	2016 年 7 月 5 日	26 万元

	家版 APP 软件 (IOS 版) V2.0	吴刚智、张成、马江涛	于商家管理店铺、商品、处理订单	立项, 用时 250 天	
4	呼贝智慧养老平台商家版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2.0	陈真、吴刚智、吴琮、张成、赵凡、马江涛	商家用来管理店铺、商品、处理商品订单, 配合老人版使用的 APP	2016 年 7 月 5 日 立项, 用时 250 天	28 万元
5	呼贝智慧养老平台健康版小程序软件 V1.0	吴刚智、蒋毅轩、陈真、吴琮、杨英	由健康管理专家查看他人健康数据指标, 解答咨询	2017 年 2 月 10 日 立项, 用时 200 天	20 万元
6	呼贝智慧养老平台健康版 APP 软件 (IOS 版) V1.0	蒋毅轩、吴刚智、魏积乾、吴琮	可以有健康管理专家查看他人健康数据指标, 并解答咨询	2017 年 2 月 10 日 立项, 用时 200 天	20 万元
7	呼贝智慧养老平台服务版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2.0	魏积乾、陈真、吴刚智、胡朗、吴琮、杨英	一款旨在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提供生活帮助服务的 APP, 通过关爱版 APP, 子女用户可轻松管理、了解老人状况	2017 年 6 月 1 日 立项, 用时 230 天	22 万元
8	呼贝智慧养老平台服务 APP 软件 (IOS 版) V2.0	蒋毅轩、胡朗、吴刚智、吴琮、杨英、熊文龙	一款旨在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提供生活帮助服务的 APP, 子女用户可通过关爱版 APP, 轻松管理、了解老人状况	2017 年 6 月 1 日 立项, 用时 230 天	21 万元
9	呼贝智慧养老平台健康版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1.0	魏积乾、吴刚智、吴琮、胡朗、杨英	用健康管理专家来查看他人健康数据指标, 并解答咨询	2017 年 6 月 10 日 立项, 用时 200 天	22 万元
10	呼贝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 V2.0	吴刚智、胡朗、杨英	一套平台管理系统, 提供给运营人员、社区人员、服务机构、政府监管人员等角色使用。	2017 年 6 月 15 日 立项, 用时 300 天	22 万元

根据亲情互联提供的发票, 上述 10 件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权人初始登记费用为 15,000 元, 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转让至亲情互联的费用 5,000 元, 全部由亲情互联支付, 不存在由发行人垫付费用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上述 10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亲情互联开发、授权登记和转让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亲情互联支付, 不存在由发行人代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能得到有效实施; 在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拟通过委托方式投标的过程中, 发行人管理层就相关事项主动咨询了中介机构的意见, 并采纳了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及时主动终止不规范的行为, 亦说明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八）说明兴图投资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原因，是否确实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归还拆入资金的具体过程及资金来源

2016年9月和11月，兴图投资分三次将合计1,030万元资金拆借给发行人用于流动资金，其中2016年9月14日和16日分别拆出10万元和20万元，2016年11月16日拆出1,000万元。

根据兴图投资及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兴图投资向发行人拆出的资金中，2016年9月拆借的30万元为兴图投资的自有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的分红款留存，2016年11月拆出的1,000万元资金的来源为兴图投资借自武汉美狄亚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兴图投资作为借款人、程家明和黄敏作为保证人与贷款方武汉美狄亚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兴图投资向武汉美狄亚贸易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30日，利率为每日2‰。2016年11月15日，兴图投资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兴图投资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不计利息。2016年11月16日，兴图投资收到武汉美狄亚贸易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的1,000万元，当日，兴图投资将该笔款项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兴图投资拆入资金的原因为：受当年客户迟延付款的影响，发行人出现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发行人与汉口银行光谷分行于2015年11月13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028001500AQ）项下1,000万元的贷款于2016年11月17日期限届满，为协助发行人及时归还上述款项，兴图投资向武汉美狄亚贸易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并拆借予发行人，发行人收到款项后，即于2016年11月17日向汉口银行光谷分行偿还了借款。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0127303010220160926003），合同约定发行人借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高清编码板等，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分别于2016年10月10日、11月10日和12月7日分三次向发行人放款合计1,000万元；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与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14000160020），合同约定发行人借款1,4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汉口银行光谷分行分别于2016年12月9日和2017年3月3日向发行人放款1,000万元和4,00万元。

发行人向兴图投资还款的过程如下：

序号	还款日期	金额（万元）	还款方式
1	2016年12月8日	200.00	银行转账
2	2016年12月9日	50.00	银行转账
3	2016年12月9日	100.00	银行转账
4	2016年12月12日	200.00	银行转账
5	2016年12月12日	475.00	银行转账
6	2017年2月8日	5.00	银行转账
合计	-	1000.00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向兴图投资还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上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和汉口银行光谷分行的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兴图投资确认，发行人向兴图投资拆入1,030万元未支付利息，兴图投资向武汉美狄亚贸易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的利息合计53.3万元由兴图投资承担。

上述利息金额占发行人2016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8.41%，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由兴图投资承担借款利息的情形对发行人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九）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结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财务负责人辞任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相关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是否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除发行人出售跑跑面试业务予武汉智慧易视的交易发生于2015年，并由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余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程家明、陈爱民、黄敏、姚小华和方梦兰为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黄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3 月 1 日，黄敏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董事会聘请马超担任财务总监，马超具有多年的会计行业和财务专业从业经验，可以更好地规范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工作。黄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程家明之妻子，夫妻共同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虽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该种关联关系可能影响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辞任并聘任无关联关系的人员出任财务负责人可以增强公司治理的规范和有效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并且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 审议单项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绝对值高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绝对值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决定；

(2) 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低于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3)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 或绝对值低于 300 万元（以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2、决策程序

(1)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2)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代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委托登记和转回、拆借资金等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

决策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批准或是确认/追认，相关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十）上述企业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进行核查，说明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上述企业的自然人股东简历

（1）周松江

周松江，男，1965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住所为湖北省孝感市。

经周松江本人确认，周松江的个人简历如下：1981年3月至1992年12月，黄麦岭磷肥厂业务员；1992年12月至1997年8月，孝感市蓝光燃气公司业务科长；1997年8月至2001年12月，孝感市国家安全局办事员；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事员；2004年8月至今，湖北松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周松江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周松江为发行人关联方亲情互联的股东，持有该公司45%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周松江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周松江确认，除因投资关系与发行人关联方亲情互联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外，周松江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闫馨

闫馨，女，出生于 1989 年 12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经闫馨本人确认，闫馨的简历如下：2008 年 9 至 2015 年 7 月，南京艺术学院学生、硕士研究生（其中，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英国东英吉利大学硕士研究生）；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武汉智慧易视运营负责人；2018 年 5 月至今，食指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宁波然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闫馨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A. 闫馨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原董事方梦兰之女；

B. 闫馨为发行人关联方食指动、武汉然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然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C. 闫馨为发行人关联方武汉智慧易视股东，持有该公司 5% 的股权；

D. 闫馨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原董事方梦兰控制的公司湖北云智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闫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闫馨确认，闫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的资金往来情况：

A. 闫馨与发行人原董事方梦兰共同投资食指动和湖北云智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B. 闫馨本人及所控制公司与方梦兰及其控制的公司有资金往来的情形；

C. 闫馨本人与方梦兰及家庭成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形外，闫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

（3）胡永丰

胡永丰，男，197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经胡永丰本人确认，2010年10月至今，任湖北兆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永丰为武汉智慧易视的股东，持有武汉智慧易视1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对胡永丰进行访谈确认，胡永丰与程家明于2019年3月2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武汉智慧易视10%的股权转予程家明，该等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胡永丰确认，其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武汉智慧易视的股东，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已于2019年3月转予程家明，此外，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胡永丰确认，除对武汉智慧易视出资及前述向发行人控股股东程家明转让所持武汉智慧易视的股权外，胡永丰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关红梅

关红梅，女，出生于1969年11月，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大学学历。

经关红梅本人确认，2005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武汉智慧易视销售总监；2016年8月

至 2017 年 3 月，任亲情互联市场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兴图新科民品营销中心总经理。

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关红梅确认，关红梅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的关联关系：

A.关红梅为发行人关联方武汉智慧易视的股东，持有武汉智慧易视 1%的股权；

B.关红梅为发行人关联方兴图投资的股东，持有兴图投资 0.94%的股权；

C.关红梅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爱民的妻子；

D.关红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亲情互联和武汉智慧易视的员工；

E.关红梅现任兴图新科民品营销中心的总经理；

除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关系外，关红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关红梅确认，关红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下存在如下的资金往来：

A. 关红梅于 2019 年 6 月受让程家明所持兴图投资的股权；

B. 关红梅与发行人董事陈爱民及家庭成员之间正常的资金往来；

C. 关红梅作为亲情互联和武汉智慧易视曾经的员工，在任职期间受领工资薪酬；

D. 关红梅基于投资关系与武汉智慧易视及兴图投资发生的正常资金往来；

E. 关红梅作为发行人现时员工所受领的发行人发放的工资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关红梅确认，关红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刘洪刚

刘洪刚，男，出生于1958年12月，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大学本科学历。

经刘洪刚本人确认，1990年至2000年，青山区粮食工人村、青山镇和冶金街中心粮店任经理；2000年至今，武汉欣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刘洪刚确认，刘洪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的关联关系：

刘洪刚为发行人关联方耆爱之家的股东，持有耆爱之家49%的股权。

除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关系外，刘洪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刘洪刚确认，刘洪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问询函》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风险因素部分存在多处风险对策、竞争优势的描述。发行人在“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中表示，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公司所属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请发行人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相关风险，并说明风险产生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对导致

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发行人说明其无法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公司所属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在发行人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公司所属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是否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要求履行职责和发表意见，相关意见的作出是否经过各自内部核查部门或者质量控制部门复核，请补充提供相关复核或决策程序，包括时间、人员、结论等。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在发行人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公司所属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是否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要求履行职责和发表意见，相关意见的作出是否经过各自内部核查部门或者质量控制部门复核，请补充提供相关复核或决策程序，包括时间、人员、结论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或数据均来自公开的权威文件，包括政府公文、权威媒体资讯、著名研究机构、学术论文等，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均及时、准确、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公司所属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表述，本意是为了防止由于信息或数据来源本身的资料限制、或者发行人信息或数据搜集手段的限制，可能导致信息或数据在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上存在瑕疵，从而无法全面反映所处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充分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考

考虑到该等表述可能误导投资者对《招股说明书》所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产生怀疑，为了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该等表述。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在此基础上编制《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相关意见已经过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为本项目组成的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主要过程如下：

1、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向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秘书提起项目内核申请；

2、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秘书向三名内核小组成员发出包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的内核申请文件；

3、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内核申请文件后，向经办律师出具内核反馈意见，经办律师在收到内核小组反馈意见后以书面形式逐一予以回复，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对相应的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4、经内核小组成员全体同意，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或数据均及时、准确、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要求履行职责和发表意见，相关意见的作出已经过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复核。

十二、《问询函》问题 3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一家基于网络通信的军队专用视频指挥控制系统提供商。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上述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本所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规定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上报。

十三、《问询函》问题 37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及可持续性

1、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2000473），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2138），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启目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2002327），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启目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销售符合条件的军工产品，享受增值税按适用税率退税的政策。

（3）上述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及相关财税配套政策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的国家增值税税率缴纳增值税后，享受国家对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有关规定，销售符合条件的军工产品的企业，享受增值税按适用税率退税的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系国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业和军工企业发展而实施的长期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补贴的政策文件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19 年 1 月-6 月			
1	软件行业即征即退增值税	1,517,486.32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武东新税通〔2019〕81406 号号）
2	民口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后补助	42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 2019 年度国家和省级项目配套补贴资金的公示》
3	培育企业补贴	20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培育企业等补贴资金的通知》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50,000.00	《东湖高新区关于办理 2018 年高企专项资金拨款手续的通知》
5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738.85	-
6	2018 年度目标考核奖励	25,000.00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等奖补政策兑现情况通报》（天政办发〔2019〕12 号）

	合计	2,238,225.17	
2018 年度			
1	军品增值税退税	3,478,460.68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武东新税通〔2018〕30277号）《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武东新税通〔2018〕191213号）
2	软件行业即征即退增值税	187,279.56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武东新税通〔2018〕27403号）
3	企业技术创新后补贴	840,000.0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6号）《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省科技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4	研发投入补助	790,600.00	《省科技厅关于2017年湖北省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项目的公示》
5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关于2018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认定结果公示》
6	研发专项补助	12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鄂科技发计〔2018〕3号文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8〕44号）
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30,000.00	《东湖高新区关于办理2017年高新专项资金拨款手续的通知》
8	新兴产业和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奖励补贴	3,500.00	《关于办理2018年度新兴产业和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奖励补贴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9	光谷瞪羚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293,862.1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下达2017年度瞪羚企业贷款贴息补贴资金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19〕7号）
10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142,054.25	《2017年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政策补贴专项资金的公示》
1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4,605.48	-
13	其他	9,191.82	-
	合计	6,089,553.90	
2017 年度			
1	军品增值税退税	1,215,604.14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东新国税通〔2016〕57591号）
2	软件行业即征即退增值税	1,405,907.16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东新国税通〔2017〕5678号）
3	研发投入补助	240,000.00	《关于东湖高新区2016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情况公示的通知》
4	研发专项补助	160,000.00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湖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的通知》（鄂科技通〔2017〕64号）

5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补贴	320,000.00	《关于办理 2017 年东湖高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专项资金拨款手续的通知》
6	黄鹤英才计划岗位资助	100,000.00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黄鹤英才（现代服务）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长江日报“2016 年度‘黄鹤英才（专项）计划’拟入选人才名单”》
7	网络信息化专项补助	100,000.00	《市网信办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网络信息化专项资金（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和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有关政策补贴）项目计划的通知》（武网发〔2017〕33 号）
8	东湖高新区商标专项奖励款	5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东湖高新区 2017 年知名商标品牌培育用款计划的通知》（武新管市监〔2017〕3 号）
9	专利补助	18,000.00	《2017 年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政策补贴专项资金的公示》
10	关谷瞪羚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367,275.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2016 年度瞪羚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17〕20 号）
11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132,725.00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区 2016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
12	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	241,000.00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金融计划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7〕60 号）
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0,979.85	-
	合计	4,391,491.15	
2016 年度			
1	软件行业即征即退增值税	3,305,792.07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东新国税通〔2016〕625 号）
2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补贴	151,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6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16〕19 号）
3	科技研发补贴	83,000.00	《东湖高新区关于办理 2016 年市科技局专项资金拨款手续的补充通知》
4	光谷瞪羚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414,370.2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瞪羚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16〕20 号）
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8,505.57	-
6	其他	3,600.00	《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著作权登记资助申报办法〉的通知》（武文政发〔2014〕42 号）
	合计	4,026,267.86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军品增值税退税、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投入补助、研发专项补助等。其中，军品增值税退税和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属于符合国家政策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依据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军品增值税退税、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依据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进行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170.11	1,104.59	772.78	461.07
政府补助金额	223.82	608.96	439.15	402.63
利润总额	145.20	5,204.16	3,922.69	633.8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17.15%	21.23%	19.70%	72.75%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54.14%	11.70%	11.95%	63.53%

注：上表“税收优惠金额”、“政府补助金额”中均包含军品增值税退税、软件行业即征即退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 461.07 万元、772.78 万元、1,104.59 万元和 170.11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72.75%、19.70%、21.23%和 117.15%。2016 年度受收入和利润规模下降的影响，导致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均较低，且主要为增值税退税，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2019 年 1 月至 6 月，受国防客户采购特点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02.63 万元、439.15 万元、608.96 万元和 223.82 万元，分别占各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63.53%、11.20%、11.70%和

154.14%。2016 年度受收入和利润规模下降的影响，导致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均较低，且主要为增值税退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2019 年 1 月至 6 月，受国防客户采购特点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军品增值税退税、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均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取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符合其销售软件产品和军工产品的特点，发行人的业绩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四、《问询函》问题 3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回复】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意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及其发布时间、方式及发行人的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和资料	资料出处、作者	获取方式	付费情况
1	2010 年—2019 年中国国防预算支出	财政部	网络检索	未付费
2	2017 年各国军费支出及占 GDP 比重	世界银行、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	网络检索	未付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成部门，为正部级单位，负责管理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中央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

世界银行（英文名称：World Bank）是世界银行集团的简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通称。也是联合国经营国际金融业务的专门机构，同时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下属机构，世界银行免费并公开获取世界各国的发展数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缩写：SIPRI）创立于1966年，位于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北部的索尔纳，是一个致力于研究冲突、军备控制以及裁军的国际独立机构。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研究范围包括军备控制和管理、区域冲突和安全、全球健康和安全、资源与冲突、女性与和平等方面。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与1959年成立的奥斯陆和平研究所（PRIO）和1970年成立的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PRIF）一并成为当今世界顶尖的和平研究机构。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为决策者、研究人员、媒体以及感兴趣的公众提供数据，分析以及建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为公开数据，并非来自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也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该等数据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部分 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和天健审字（2019）第2-550号《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月至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31,351.45元、

30,447,891.41 元、40,800,438.87 元及 240,303.1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天健审字（2019）第 2-5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天健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天健审字（2019）第 2-5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天健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正在续期办理的从事军品业务的生产资质证书已经成功续期办理。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已披露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 耆爱之家系实际控制人程家明控制的企业亲情互联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6月20日，耆爱之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提交全部股东签署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公告期为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8月3日。2019年8月12日，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耆爱之家注销登记。

2) 武汉智慧易视系实际控制人程家明控制的企业。2019年3月，武汉智慧易视股东胡永丰将自己持有的武汉智慧易视10%股权转让给程家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智慧易视的股权结构为：程家明持股94%，闫馨持股5%，关红梅持股1%。前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北京智慧易视系实际控制人程家明控制的企业武汉智慧易视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7月29日，北京智慧易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提交全部股东签署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公告期为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8月18日。2019年8月20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智慧易视注销。

4) 食指动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方梦兰女儿闫馨控制的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食指动于2019年8月15日，被列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新增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宁波然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方梦兰女儿闫馨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服务;品牌策划;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然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方梦兰女儿闰馨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增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月-6月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雷众科技	采购商品	47.40	3.39%

2、关联方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应付账款	雷众科技	264,061.41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64,560.00

4、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新增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程家明、黄敏	兴图新科	D1400019002L	5,500.00	2019.05.16-2020.05.16	否

上述新增关联方担保均为程家明或程家明及其配偶黄敏应贷款银行的要求为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5、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9年1月-6月
兴图新科	兴图投资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8层01-04号房屋中的30m ²	10,2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启目成立于2016年6月2日，为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启目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9年8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北京启目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北京启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二）租赁使用的房产

发行人将原租赁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纺织路 10 号金地格林东郡二期 5 栋 29 层 02 室员工宿舍（77.33 m²）进行了退租。

除上述退租情况外，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到期日
1	兴图新科	李明学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纺织路 10 号金地格林东郡四期 16 栋 23 层 05 室	员工宿舍	3,400 元/月	80.57	2020.07.05
2		北京佳安利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宏福苑小区 75 号楼 4 单元 2002 室	员工宿舍	6,670 元/月	108	2019.09.14
3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 A 座 (2 号楼) 615 室	办公	225,186 元/年	134.45	2019.1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第 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但鉴于该租赁房产为员工宿舍，面积较小，可替代性高，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租赁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及子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兴图新科		4927608	第 42 类	已成功办理续期，有效期为 2019.05.14.-2029.05.13	继受取得

2、专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兴图新科	一种监控系统运行状态的方法	ZL201510447715.6	发明	2015.07.27-2035.0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兴图新科	音视频编解码设备	ZL201830606943.8	外观设计	2018.10.29-2028.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兴图新科	音视频编解码设备	ZL201830606944.2	外观设计	2018.10.29-2028.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兴图新科	一种散热流向装置	ZL201821256098.7	实用新型	2018.08.06-2028.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专利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上述专利亦未授权其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所持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1	奥维通信	综合管理服务器、运维管理服务器、流媒体转发服务器、视频指挥高清编解码阵列等	1,313.57	2019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新增的授信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及其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兴图新科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19017721）	1,000.00	2019.07.29-2020.07.28

（三）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1400018005R）已经履行完毕。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1,543,399.69元，其他应付款合计630,616.84元，上述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两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两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任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职务变动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姚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食指动	辞去食指动的监事职务	报告期内程家明曾经控制的公司、曾任董事方梦兰亲属控制的公司
黄加	董事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由执行总经理变为董事总经理	-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变化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根据上述规定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2-55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应税适用 13% 的税率。

（二）新增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19 年 1 月-6 月			
1	软件行业即征即退增值税	1,517,486.32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武东新税通〔2019〕81406 号）
2	民口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后补助	42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 2019 年度国家和省级项目配套补贴资金的公示》
3	培育企业补贴	20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培育企业等补贴资金的通知》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50,000.00	《东湖高新区关于办理 2018 年高企专项资金拨款手续的通知》
5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兴图新科、武汉启目、天建）	25,738.85	-
6	2018 年度目标考核奖励	25,000.00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等奖补政策兑现情况通报》（天政办发〔2019〕12 号）
	合计	2,238,225.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新增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暂无发行人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东税务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武汉启目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暂无违章记录。

根据天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兴图天建不存在任何违法税收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启目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华创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9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

2019年7月15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客户投诉或索赔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5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武汉启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武汉启目所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客户投诉或索赔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19年7月1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武汉启目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9日，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兴图天建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类别		2019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412
社保在册缴纳人数		399
社保系统申报人数		406
社保未在册申报人数	为子公司代缴	0
	暂未转出	7
发放工资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临时用工、试用期员工或者实习生/顾问	8
	退休返聘	5
	暂未转入	12
	暂未转出	1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72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兴图新科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42%	-
医疗保险	8%	2%+7
失业保险	0.7%	0.3%

生育保险	0.7%	-
住房公积金	8%	8%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创兴图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工伤保险	0.4%	0%
医疗保险	10%	2%+3
失业保险	0.8%	0.2%
生育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5%	5%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武汉启目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2%	-
医疗保险	8%	2%+7
失业保险	0.7%	0.3%
生育保险	0.7%	-
住房公积金	8%	8%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北京启目已启动注销程序，6 月份不再存在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兴图天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56%	-
医疗保险	7%	2%

失业保险	0.7%	0.3%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5%	5%

(6)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兴图天建武汉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2%	-
医疗保险	8%	2%+7
失业保险	0.7%	0.3%
生育保险	0.7%	-
住房公积金	8%	8%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1、社保保险

(1) 2019 年 7 月 10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出具《劳动用工无违规证明》，证明兴图新科在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 2019 年 7 月 10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出具《劳动用工无违规证明》，证明武汉启目在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3) 2019年7月10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出具《劳动用工无违规证明》，证明兴图天建武汉分公司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7月10日，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4) 2019年7月16日，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兴图天建依法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费，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1) 2019年7月10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兴图新科于2012年4月12日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该单位目前缴存至2019年6月，截至2019年7月10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 2019年7月10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启目于2016年7月22日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该单位目前缴存至2019年6月。截至2019年7月10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3) 2019年7月10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兴图天建武汉分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该单位目前缴存至2019年6月，截至2019年7月10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4) 2019年7月18日，天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兴图天建已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控股股东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低及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程家明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低及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鉴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了上述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低及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仲裁机构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申诉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	----	------	---------	---------	----	---------	----------	------

1	(2019)鄂01民初4686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光谷人才创投	姚晓菲、陈晓峻、捷服(武汉)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中英融贯资讯(武汉)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及违约责任	4,016.00	一审阶段
2	(2018)鄂0192民初5455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光谷人才创投	余少波、姜环华、鄢立中、武汉米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实际控制人余少波按协议利率回购股权并支付违约金	238.55	一审阶段
3	(2018)鄂0192民初4516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光谷人才创投	周发武、武汉巨正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及违约责任	1,980.00	一审阶段
4	(2018)鄂0192民初4517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光谷人才创投	武汉巨正环保投资科技有限公司、周武发、武汉巨正投资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按协议约定偿还借款及承担违约责任	2,306.00	一审阶段
5	(2019)武仲受字第000001704号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光谷人才创投	陈凯、黄群丽、吴欣江、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及违约责任	2,121.01	已立案尚未裁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和仲裁案件均是由发行人股东光谷人才创投因对外投资纠纷而提起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案件对光谷人才创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构成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程家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湖北法院诉讼服务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家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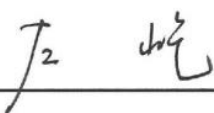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左屹


韩旭

